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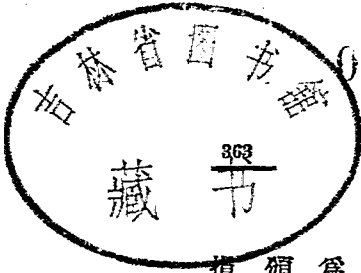
工商法大全詳解

簡 稱

工商法大全

第二册

上海中西書局印行



074112

保險法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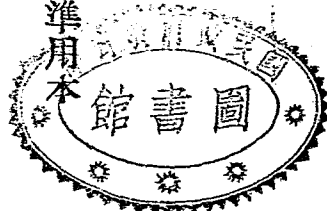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 保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論其種類與性質。均準用本法之規定。

(註釋)保險本為商行爲之一。與買賣等相同。今政府取民商法合一主義。將商行爲分附於民法第二編第二章中。但以保險情形特殊。與民法多不能相容。因特另頒單行法。而對於海上保險。又另規定於海商法中。茲所規定者。僅爲保險契約及損害保險與人身保險。所謂「另有規定」者。即係指海商法中之海上保險而言。

工商法律大全集詳解

保險法



舍此則凡屬於保險者。皆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爲不利於被保險人之變更。

（註釋）何謂「強制規定」。凡法律之規定。有任意規定。者有強制規定。任意規定。得由當事人以契約變更之。凡民法上之規定。多屬於任意規定者。例如買賣。依民法規定。一價金約定依市價者。視爲標的物清償時清償地之市價。一然當事人在買賣契約上。可不爲此規定。而改從定約時定約地之市價者。亦爲法律所許可。並不以其違背法令而認爲無效。是即任意規定也。若強制規定。則凡法律上一經規定。人民自始卽有服從之義務。不得以契約變更之。即使當事人合意而與法令訂有相反之契約者。亦應認爲無效。此卽強制規定也。依本條解釋。則凡本法所規定者。不得以契約有不利於被保險人之規定。而變更本法之規定。例如本法第十

三條。一因履行人道上之義務所致滅失或損害。應由保險人負責。一當事人訂結保險契約時。在契約上縱有與是相反之規定。亦視為無效。仍須依本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改由保險人負責。不得藉口於契約而有所委卸。

第三條 保險契約之存續期間。應以保險單載明之。其期間超過十年者。除人壽保險外。每屆十年。當事人之一方。得於二個月前。通知他方終止契約。依契約之條款。不為反對之表示。其契約於期滿後。即為繼續者。其繼續之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註釋〕保險契約之期間。應載明在保險單。所謂「保險單」者。即保險人因要保人之保險。而以其所訂立之條款。與夫被保險人之姓名住址。保險金額。保險之標的。物。保險期限。保險費。以及保險人之商號地址。並保險章程等。詳載於其上。而交

付於要保人之書據也。換言之。即爲保險契約。其期限如超過十年者。除人壽保險外。當事人之一方於每屆十年時。得於三個月前。通知他方終止契約。他方不得抗爭。又期限已滿後。苟依照其條款並無反對之表示。即視爲繼續者。其繼續期間。不得超過一年。但在期滿後更新契約。或屆一年後更新契約者。則不復受此限制。例如甲與乙訂立保險契約。期限爲五年。其條款中規定「期滿後雙方苟無反對之表示者。即爲繼續」。是期滿後。苟雙方無終止之表示者。當然以繼續論。不必更換新約。然此繼續之期間。依本條規定。僅得爲一年。過一年後。即失其效力。故欲其期間展長至一年以上者。必須更新契約。契約一經更新。即無此限制。蓋事實上雖爲繼續。而在法律上則爲新契約也。

第四條 保險契約得依委任或無委任爲他人之利益訂立之。
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要保人爲自己之利益而訂立。

(註釋)保險契約不必由要保人爲自己之利益而訂立。往往受人之委任而爲之。即未受人委任。而因有重大利害關係。亦得爲他人之利益而訂立。如父爲其子。夫爲其妻等是。若訂立人壽保險契約。受益人發生疑義時。或未載明受益人。或受益人尙不確定。或受益人並不存在。則可視要保人爲自己之利益而訂立。即以要保人爲受益人。何謂「要保人」。即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之人。要保人大率爲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自身。然亦不盡然。何謂「受益人」。即人壽保險中享受保險契約利益之人。若「被保險人」。在損害保險中。即爲受益人。亦即保險標的物之所有權人。在人壽保險中。則爲以身之生死存亡爲保險標的之人。與受益人分離。若在傷害保險。則既爲以自身之傷害爲保險標的之人。又爲受益人。但受益人之名稱。除人壽保險外。皆不能適用。蓋本法只於人壽保險中。規定有「受益人」也。故本條第二項。僅適用於人壽保險。

第五條 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雖該他人承認在危險發生之後。仍享受其利益。

(註釋)本條承前條第一項而來。爲他人利益而訂立保險契約後。雖他人在事前未經承認。一旦危險發生後。始行承認。然仍得依契約而享受其利益。如家主爲火災保險時。爲僱用人亦附保若干。一旦不幸失火。關於僱用人附保所得之賠償金。縱僱用人在保險後始經承認者。亦仍應享受之。不以其承認在危險發生後。卽爲對抗所謂「該他人」者。言被保險人也。

第六條 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於訂約時。該他人尙未確定者。由要保人或以保險單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

保險費應由要保人給付之。但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

辯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

(註釋)本條規定。承第四條第二項而來。凡爲他人利益而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若受益人尙未確定。卽第四條第二項所謂「受益人有疑義時」一則一旦發生不測。其利益由要保人或以保險單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之。如保險單上載明受益人爲被保險人之繼承人。則凡爲被保險人之繼承人者。卽得享受此項保險費之利益。至保險費則由要保人給付。但在此種情況之下。保險人得對於要保人而爲抗辯者。亦得以之對於受益人抗辯。如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所規定。因保險費遲付而停止契約或終止契約等。卽屬於此。又本條所謂之「該他人」一係指受益人而言。

第二節 契約之成立

第七條 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臨時保險書爲之。

變更保險契約或恢復停止之契約效力時。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不爲拒絕者。視爲承諾。前項規定。不適用於人壽保險。

(註釋)保險契約。不必由雙方當事人共同訂立。只須由保險人向要保人填發保險單或臨時保險書。卽爲成立。不必如普通換約之程式也。如有變更契約或恢復停止之契約效力時。前者如更換被保險人。或更換被保險處所等是。後者如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者是。卽保險人以要保人延不給付保險費。催告後經一個月仍不給付。因將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再爲限期催告。如要保人於期限內至保險人營業所給付者。則應於給付後之翌日正午恢復其效力。凡有此種情形。除人壽保險外。保險人於接到要保人通知後十五日內不爲拒絕者。應視爲承諾。以後卽以變更或恢復效力論。保險人不得再爲拒絕。

第八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 一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 二 保險之標的。
-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
- 五 保險金額。
- 六 保險費。
-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 八 契約之年月日。

(註釋)保險契約應載明本條所列八款。並由當事人雙方簽名。依法凡損害保險契約及傷害保險契約。其當事人只有三人。即要保人、保險人、被保險人。而被保險

人。又十之九卽爲要保人。若人壽保險契約。則由四方面關係而構成。卽於要保人。保險人被保險人而外。更多一受益人。但本條所謂之當事人。僅指要保人與保險人而言。又今日商界習慣。保險契約。大概只由保險人一方填發保險單。載明各項保險章程。令要保人遵守。並無須雙方當事人簽名。最可駭者。保險單大都不用國文而用英文。其章程又不免有偏利於保險人一方者。今本法頒布後。或者可依本法規定稍稍改革乎。是所望於執法者耳。

第九條 保險契約訂立時。如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者。其契約無效。

（註釋）所謂「危險已消滅」者。如保水險。而其被險之標的物已安登陸地。無復有水險者是。所謂「危險已發生」者。如保火險。而其物已被燬滅者是。凡此者或已不必保險。或已不能保險。其契約當然無效。

第十條 運送保險或在國外物品之火災保險。以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於訂約時爲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爲限。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及償還費用。其已受領者。應返還之。

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不得請求償還費用。其已受領之保險費。無須償還。

〔註釋〕凡運送保險或有在國物品之火災保險。如契約時雙方當事人皆未知其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者。仍受契約之拘束。依契約所定辦理。如一方已有所知者。則由所知之一方獨負其責。至究竟是否得知。雙方當事人應各負舉證之責。此爲事實問題。而非法律問題矣。

第十一條 除人壽保險單外。保險單得爲記名式。指示式。或無記名式。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保險單之受讓人。

(註釋)保險單除人壽保險必須記明被保險人姓名。不得用無記名式外。餘外皆可隨要保人之意。記名式。即記載被保險人之姓名。指示式。即由要保人隨意指示被保險人。若人壽保險。則爲受益人。無記名式。即並不記載被保險人。蓋如貨物保險。其貨物往往因買賣而移轉其所有權。且往往一買再買。誰得此所有權者。即誰爲被保險人。不能一定。故保險單常因標的物之移轉而亦移轉。但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如第九條第十條第三項以及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等。對於受讓人亦得抗辯之。

第三節 契約當事人之義務

第十二條 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致之滅失或損害均負責任。但保險單內有明文限制之者不在此限。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滅失或損害仍負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

(註釋)本條規定保險人之責任。凡保險除人壽保險外。其賠償金。在法律上皆視為損害填補。即被保險人發生損害後。由保險人爲之填補是也。人壽保險則非如是。特名之曰報酬。然亦未嘗不含有是義。故保險之標的物。如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以及由要保人等之過失而致滅失或損害者。皆應由保險人負責填補之。報酬之若其滅失或損害出於要保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則應自負其責。保險人

無爲填補或報酬之理。故失火有賠。縱火無賠。病死有賠。自殺無賠。

第十三條 因履行人道上之義務所致之滅失或損害。應由保險人負責。

(註釋)所謂「因履行人道上之義務」者。如因鄰家失火而毀屋以滅之。或路見有人墜水而奮身往救致自殺其身等皆是。凡此者。雖其滅失或損害。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然爲履行人道上之義務。故亦由保險人負責。予以損害填補或報酬。不能藉口於前條之規定。而拒絕不負其責。

第十四條 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或損害。係因第三人所致。而該第三人之行爲。依法應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負責者。保險人對其滅失或損害。應負責任。但出於該第三人之重大過失所致者。除有契約外。不在此限。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營之事業或其所有之物或動物所致之滅失或損害應負責任。

(註釋)保險之標的物。如由第三人所致而將其滅失或損害者。其第三人之行為。依法縱應由要保人等負責。如使僱用人煮飯而失火將房屋燬滅。如因船小載重貨而遭沉沒等。然其責仍須保險人負之。依契約賠償。然使出於第三人重大過失者。除契約中有另定外。保險人可不負責。但第三人雖出於重大過失。而其責依法不應由要保人等負之者。亦應由保險人負之。如以火車運物而火車因司機人之重大過失而致顛覆等。是故此項但書。實隨上文「第三人之行為依法應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負責」而來。不可誤會。如其滅失或損害。出於要保人所營之事業。或其所有之物。或其動物所致者。如營電氣事業而走電失火。如然火爐取煖而火爐顛覆失火。如貓犬等攫食而撲翻火油燈失火等事。由亦皆由保險人負其責任。

予以賠償。

第十五條 應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應於約定期限內給付之。無約定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除本法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保險人不負擔保險金額以外之義務。

（註釋）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付之保險金額。應在約定之期間內給付。如無約定。則於接到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但保險人所負之義務。以契約上所訂之保險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保險人對絕不負保險金額以外之責任。

第十六條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以書面所為之詢問。應據實聲明。要保人故意或因重大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聲明。

時如其遺漏或不實之聲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料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縱在危險已發生後。亦同。前項解除權。自保險人知有解約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者。亦同。契約解除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已受領之保險費。

(註釋)在保險契約之時。保險人如向要保人用書面有所詢問者。要保人應據實陳明。如故意或因重大過失遺漏或虛報者。苟其遺漏或虛報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料者。例如保火災一萬元。保險人詢其標的物之性質及內容。要保人不為實告。或以少報多。或以賤作貴。則保險人查得後。可將契約解除。危險發生後。不負賠償之責。雖危險業已發生者。亦得以此對抗。但其解除契約。須在查得後一個月內為之。且必在契約訂立後二年內。如過此者。即不得取消。又保險契

約因此而解除者。保險人所已領得之保險費。無須償還要保人。蓋其咎在要保人而不在保險人也。

第十七條 要保人應於約定時期給付保險費。

保險費除第一次應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外。於要保人住所或約定地點給付之。

第十八條 保險費到期未給付者。於催告要保人後。經過一個月仍不給付時。停止保險契約之效力。

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給付保險費責任之人之最後住所。催經告後。保險費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之。

依第一項規定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應於保險費及其他費用清償後翌日之正午恢復其效力。

（註釋）保險費應於約定期時給付。如遲延不付者。保險人例得催告之。如催告後經一個月再不付者。保險人得停止其效力。所謂「停止」者。即暫行停止。如在停止期內發生危險者。保險人例不負責。要保人不得向之請求賠償。停止後應再限期催告。並為停止之通知。此項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後住址。速其付款。此後並無須再為追索。如要保人等不欲停止者。應即將應付之保險費送至保險人營業所。一經送到清償後。於翌日之正午恢復其效力。如於八月二日清償者。應於八月三日正午時恢復效力。倘不幸其危險發生於二日夜間或三日上午者。保險人仍不負賠償之責。蓋保險費雖已付清。而其契約之效力。仍在停止中。未經恢復也。

第十九條 保險人於前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

（註釋）保險人於停止契約效力後。應限期再為催告。如過期再不付者。得將契約終止之。所謂「終止」者。將契約告終。不復繼續發生效力。其與停止不同者。停止則為暫停。仍可恢復。而終止則為告終。非重訂新約。不能再發生效力。

第二十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單內所載明增加危險之情形應聲明者。應於知悉情形後。即向保險人聲明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增加危險。如其程度於訂約時已存在。保險人即不訂約或增加保險費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向保險人聲明之。

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增加後十五日內。向保險人聲明之。

（註釋）保險單中。如載明保險後倘有增加危險之情形。應聲明者。要保人或被保

險人等應於知悉後。即向保險人聲明。其聲明之時期。有須在事前者。即其增加危險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而生。且使其增加之程度。在訂約時即已發生。則保險人或不為訂約或須增加保險費者。則於其增加危險之行為前。須先向保險人聲明。例如甲為火災保險。忽欲買入大宗引火之物。則必須先向保險人聲明。蓋增加其危險程度也。有可在事後者。即危險之增加。不由於要保人等之行為而生。則要保人等應於知悉增加後十五日內。向保險人聲明。例如為責任保險。後其機器內部。忽然發生瑕疵。易於起禍。增加其危險。則要保人等應自知悉後十五日內。向保險人聲明。但在保險單內未載明增加危險之情形。應聲明者。則不在此限。要保人等無須聲明。

第二十一條 前條情形。保險人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其契約即為終止。但在前條

第二項情形時。保險人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保險人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領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有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

（註釋）依前條情形。保險人得終止契約。或要求另定保險費。所謂「終止契約」者。即告終其契約關係也。保險費應扣除其終止前應所繳之數而返還之。例如保十萬元火災。每年保險費六百元。經過三月後。忽然終止。則應以六百元分十二個月計算。每日五十元。終止前如已經過三個月者。則按三個月之數。扣去一百五十元。而返還其四百五十元。若要保人反對另定保險費者。其保險契約亦即終止。若其危險之增加由要保人等之行爲而生者。保險人如因此終止契約而受有損害。更得向要保人請求賠償。但使保險人知悉後並無表示。仍繼續其契約者。即視爲保險人已承認其危險之增加。不復能終止契約。或要求另定保險費。

第二十二條。危險增加。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生本法所規定之效力。

- 一 對於災害之發生及保險人之負擔無影響者。
- 二 爲防護保險人之利益者。
- 三 爲履行人道之義務者。

（註釋）危險增加。因須由要保人等負責。然其增加。如有本條所列三款情形之一時。即轉由保險人負責。不能以此而向要保人等有所要求。或終止契約。

第二十三條。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知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後。應於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註釋）所謂「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即保險標之物已發生滅失或損害。要保人等應向保險人要求賠償之事故也。例如爲火保災險而發生火災等即

是。

第二十四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期限內爲聲明或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註釋）要保人等如不依濠本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三條所定之期限內聲明或通知者。雖失去契約上之求償權。仍可向保險人照契約所訂保險金額要求賠償。但使保險人因此而受有損害者。要保人等應負責賠償之。例如保火險後忽然被災。要保人不於五日內通知。過期始行通知者。雖仍得要求保險人如數賠償。但因此過期之故。其燒殘物或已滅失。或已被竊。致保險人不能收去拍賣。受有損害者。則要保人等亦須接值賠償之。

第二十五條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不適用於人壽保險。

第二十六條 契約中有左列之條款者。其條款無效。

一 文義廣泛。如載明違背法律或章程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即失其權利之條款。

二 載明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聲明或通知之遲延或遺漏即失其權利之條款。

(註釋)本條甚可注意。蓋承上文第二條之規定而言。凡保險人於保險章程上。有不利於被保險人之記載者。其記載概不生效。與未記載相同。縱訂入於契約。為雙方所同意。亦不生效力。仍從本法之所規定。

第二十七條 保險費。係按照保險單所載增加危險之情形特別計算者。如其情形。在契約存續期間內消滅時。要保人得按訂約

時保險費率自其情形消滅時起算。請求比例減少保險費。
 保險人對於前項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

(註釋)本條規定。承接上文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而言。如保險費按照保險單所載增加危險之特別情形計算者。如本為一百元。今因增加危險之故。改為一百三十元。則於其契約存續中使增加之危險消滅者。要保人得於消滅日起算。請求保險人減少保險費。仍為一百元。如保險人不同意者。要保人得終止其契約。由保險人償還其自契約終止時起以迄契約屆滿日止之已受領之保險費。

第二十八條 保險人破產時。除第七十九條另有訂定外。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後經過一個月而終止。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要保人得請求返還。

(註釋)保險後保險人如宣告破產者。應於破產宣告後一個月終止之。如為人壽

保險。則於破產宣告日即行終止。其已付之保險費。由要保人請求償還。又凡在破產後一個月內保險標之物發生滅失或損害而依法應由保險人負責者。例如保險人於九月二日宣告破產。而保有火險之房屋。即於十月二日前失火被燬。依本條規定。應認為在保險契約存續中。仍由保險人負責。以不其宣告破產而可委卸也。但保險人既經宣告破產。則其所有之財產。不問鉅細。皆屬於破產財團。對之有債權者。除有別除權及財團債權外。悉為破產債權。應按破產人財產之多寡與債權額之多寡。定一比例分配辦法。平均分派。例如破產人財產十萬元。而債權額則有二十萬。應為二與一之比例。本可索二元者。破產後依破產程序辦法。只可得一元。倘保險金額為一萬元。要保人本可取得一萬元賠償金者。今因保險人之破產。只可領得五千元。

第二十九條 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為破產債權人之利益

而存在。但破產管財人及保險人。皆得於破產宣告後三個月內終止契約。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註釋)要保人如遇破產。則其所結之保險契約。仍屬存在。為破產債權人之利益。故使一旦發生事故。所有保險金。取得後。即歸屬於破產財團。分配於破產債權人及財團債權人。但破產管財人及保險人。皆得於要保人破產後三個月。將保險契約終止。終止後之保險費。如在破產前已給付者。由保險人返還之。其數額自終止契約日起算。以至於契約滿期之日。例如保險期間為一年。自一月至十二月。保險費為二百十四元。是每月為二十元。如終止契約之日為七月三十一日者。則自八月至十二月之五個月保險費一百元。應即償還。此償還之一百元。亦歸入破產財團中。分配於破產債權人等。

第四節 時效

第三十條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但於左列情形。其二年期限之起算。依左列之規定。

- 一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聲明有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
- 二 災害發生後。利害關係人如能證明并不因其疏忽而不知情者。自關係人知其情形之日起算。
- 三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時起算。

（註釋）本條規定因保險契約所生請求權之時效。凡因保險契約所生之一切權利。不論屬於要保人保險人被保險人。其請求權皆以二年為期。過期者即行

喪失。其起算由得爲請求之日開始。例如十九年三月三日得開始行使請求權者。其時效至二十一年三月三日爲止。過此時期。即不得行使。至何日得爲請求之日。依原則當爲請求事由發生之日。何日發生事故者。即何日得行使其請求。但有三點例外。其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聲明有遺漏不實者。則依保險人知其遺漏或不實之時起算。不以聲明之日起算。其二災害發生以後。利害關係人如能證明其並不因其疏忽而不知情者。則依其知情之日起算。不以災害發生之日起算。其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向被保險人之請求而生者。則自要保人等受第三人請求之時起算。不以請求事由發生之日起算。此三者皆爲例外。餘則悉依請求事由發生之日起算。又此所舉三點中。第一款則爲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如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所規定者。即屬之。第二款及第三款。則爲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保險人之請求。

第二章 損害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三十一條 損害保險契約爲賠償損失之契約。

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

保險人得約定保險標的物之一部分應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

有前項約定時要保人不得將未經保險之部分另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

（註釋）損害保險爲保險之一種。保險本分損害保險與人身保險二者。損害保險

之性質。在填補被保險人之保險標的物因偶然事故而所受之損害。故其取得之保險金曰賠償金。蓋為賠償其所受之損害也。故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不過超過保險標的物在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例如保火災險十萬元。不幸一旦失火。保險人理予賠償。但使實際上所被燬者並不足十萬元。計其損害之數。依市價不過二萬元。則保險人賠償之者。亦不得超過二萬元。蓋被保險人所受之損害。其總額只二萬元也。大理院判決例。保險償付之額。以賠償定額內所實受之損失為度。使所失有不可稽考者。則以定額為準。即此理也。又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得約定某一部分。不在保險之列。如有事故。由要保人自行負責。例如今日將全家生財衣服保火災險者。往往將首飾除外。不在保險之列。即屬於此。但此種除外部分。要保人不得另向其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

第二十二條 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物價值之契約。係由當事

人一方之詐欺而訂定者。他方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他方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者。其契約僅於保險標的物價值之限度內爲有效。

前項無詐欺情事之保險契約。經當事人一方將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他方後。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應比例減少。

（註釋）凡保險金額超過標的物價值者。例如有一千元之生財。而保火災險二千元。是已超過矣。使出於一方之詐欺而爲之。則他方得解除契約。倘發生損害。更得向詐欺之一方請求損害賠償。若並無詐欺情事者。則一方發生事故。其賠償金額。只須依照其標的物之價值。如數賠以一千元。不必依據契約所訂而賠以二千元。又凡在未發事故前。經一方將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他方者。其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應比例減少。如上述之例。本爲二千元納保險費二十元者。則改爲一千元後。

其保險費亦只須減爲十元。如要保人已給付者。保險人應償還之。

第二十二條 保險標的物不能以市價估計者。得由當事人約定其價值。

(註釋) 凡標的物有不能以市價估計者。如名人之書畫。古代之彝器。則由當事人約定其價值。

第二十四條 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超過保險金額者。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之負擔。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比例定之。

(註釋) 凡標的物之價值較保險金額爲高者。如標的物總值二千元。而所保者只爲一千元。即屬於此。遇有事故。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向他人另行保險。或將其部分劃出保險範圍外。則保險人所賠償者。以保險金額爲度。只爲一千元。如其被燒不

及全部。僅有一部分者。則以保險金額與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比例定之。即如上述之例言。使二千元之物燬去一千元者。則以總額二千元與保險額一千元爲比例。計爲二與一。每被燬二元。賠償一元。燬去一千元。應賠五百元。

第三十五條 爲同一利益對同一危險爲數個保險者。除別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姓名及保險金額。通知於各保險人。

（註釋）所謂「同一危險」者。即同一之危險事故。如向甲保火災險。向乙亦保火災險。或向甲保責任險。向乙亦保責任險是也。如爲同一利益而向數個人保同一危險者。除別有約定外。應向保險人一一通知。使不爲通知者。則各契約全爲無效。雖遇有危險發生。各保險人皆不負賠償之責。而未知其情之保險人。且於未知情之時期內。仍取得保險費。但已知情者。應返還之。其詳見後條規定。

第三十六條 要保人故意不爲前條之通知。或其訂立數個保險契約係企圖不正當之利得而違反損害保險之性質者。各契約皆無效。訂約時不知情之保險人。於未知其情形之時期內。仍取得保險費。

（註釋）本條承上文而來。爲違反前條之制裁。註釋已見前條。茲不贅述。所謂「不正當之利得」者。卽不應得而以詐欺得之之利益也。

第三十七條 善意訂立數個保險契約。而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者。除別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之物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担之責。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

（註釋）本條亦承上文第三十五條而來。使其訂立數個保險契約而並無詐欺情

事。且依法一一通知於各保險人者。則其契約當然有效。使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其標的物之價值。如標的物價值五千元。向甲保三千。向乙保三千。是其總額爲六千。較物之價值超過一千元矣。如遇有事故。各保險人應就其保險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任。卽以全部五千元計算。賠償五千元。由甲乙兩保險人各負擔二千五百元。如向甲保三千元。向乙保二千元。向丙保一千元。則甲賠二千五百元。乙賠一千六百六十七元。丙賠八百三十三元。

第三十八條 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應償還要保人或被保

險人爲證明及估計損害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的物價值者。保險人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負比例償還費用之責。

(註釋)凡危險發生後。其損害之數。應由公證人出而證明。並估計其損害之確數。

以爲保險人賠償之標準。此項費用除另有約定外。應由保險人一方負擔。如要保人等已支出者。保險人須償還之。此不在保險金額之內。如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的物價值者。保險人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而比例償還之。如上述之例。物價值二千元。保險額只一千元者。則爲二與一之比例。其費用一百元者。還其五十元。

第三十九條 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爲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仍應償還。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費用償還。準用之。

(註釋)凡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費用。如火災保險之購買滅火藥水以滅火。責任保險之聘請律師辯護等。除有特約訂定外。其費用須

由保險人負擔。蓋有利於保險人也。其費用雖甚巨。與賠償金額合計。應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者。保險人亦須如數償還。不得藉口於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物價值爲言。而對抗要保人等。又保險金額本低於標的物價值者。則比例償還之。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蓋其利不專在保險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亦有利益也。

第四十條 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時。保險契約仍爲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但保險人或繼承人受讓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前項保險人之終止契約權。自知有繼承或受讓人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註釋）保險契約。大概以保險單成之。其無記名者固不論。卽爲記名式者。亦得讓與。如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者。其保險契約。依然存在。其利益

則屬於繼承人或受讓人。如有事故。賠償金即由繼承人或受讓人取得。但是時各方皆得終止契約。如保險人要求終止者。則須於自知有繼承或受讓後一個月內行之。過此期限。即不能再要求終止。若在繼承人或受讓人。在本法無明文規定。而推想其意。凡在繼承開始後或受讓後。應於相當時期內。向保險人要求終止。蓋其情形與保險人異也。

第四十一條 對於他人物品之保存或損害之賠償有利害關係者。得以其保存或賠償爲目的。而訂立保險契約。

(註釋)要保人本不限於被保險人。然被保險人。亦不限於對保險標的物有所有權之人。凡對於他人物品之保存或損害之賠償有利害關係者。亦得以此而訂立保險契約。例如甲寄存衣箱十只於乙。乙雖非此衣箱之所有權者。然亦可爲之保險。如有損害。乙即可向保險人取得賠償金。爲賠償甲之用。其最著者。即爲典當。凡

典當中保火災險者。其標之物十分之九爲他人典當之物。其保險目的。卽爲保存或賠償。

第四十二條 損害未估定以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爲公共利益或因限制損害外。非經保險人同意。對於保險標之物。不得加以變更。

(註釋) 凡保險後遇有事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之標之物。除爲公共利益或限制其損害外。在損害未估定前。非經保險人同意。不得私行搬動。蓋一經搬動。其損害卽無從估定也。例如保有火災險後。忽遇火警。凡保險之標之物。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皆不得取出。必須經損害估定後。始可爲之。卽本條之規定也。

第四十三條 保險標之物。非因保險單所載明之事變而完全滅失時。保險契約。卽爲終止。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

還之。

（註釋）所謂「非因保險單所載明之事變」者，其事變並非為保險單上所載之事也。例如以房屋為火災保險，乃或因大水而沖倒，或因地震而塌坍，其事變皆不由於火，即為「非保險單所載明之事變」。保險人當然不負其責，但保險之標的物已毀滅，保險契約當然即行終止。終止日後至期限屆滿日之保險費，如要保人已為給付者，保險人應即如數返還之。

第四十四條 保險標的物受部份之損害者，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前項終止契約權，於賠償金額給付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保險人終止契約者，應於十五日前預告要保人。

當事人均不終止契約時。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以後事變所致之損害。以賠償保險金額之餘額爲限。並按其比例。收取以後之保險費。

（註釋）所謂「受部分之損害」者。即其損害只及於一部分也。例如保火災險房屋十幢。因失火而焚燬其八幢。此即受部分之損害也。凡受部分損害後。在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保險人及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將契約終止。但須在一個月內。過期即不能終止。如保險人欲終止者。更須於十五日前預告要保人。若雙方皆不爲終止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如以後再發生事變者。其賠償額僅爲保險金額中經前此賠償後所剩餘之金額。如十幢房屋。保險十萬元。此次被燬其八。由保險人賠出八萬元。此後再有損害。保險人只須賠償剩餘之二萬元。蓋其保險額雖爲十萬。前已賠償其八萬也。至以後之保險費。亦以二萬元爲標準。如昔日十萬元

而納保險費一千元者。今後亦僅須納二百元。

第四十五條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害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以不逾所賠償之保險金額爲限。

前項第三人爲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或同居人時。保險人無代位權。但損害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註釋）大理院民國二年上字九四號判決例。一凡被保險人對於加害於保險標的之人取得賠償時。應准保險人於交付保險金內扣除之。若已交保險金。應准其向被保險人追還。一又謂「若被保險人對於加害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而怠於主張者。應准保險人代位行使權利。」與本條規定實相一致。其所言「應准扣除

「及」應准追還」等語。雖未規定於本條。然以本條之意義而解釋之。保險人當然有此權利。被保險人不得否認。原來危險損害之發生。不盡由於被保險人之過失。或由於第三者之過失。或由於第三者之故意。例如甲將房屋一幢及屋內生財衣服。向乙投保火災險五萬元。忽由丙出而縱火。將甲之房屋等燒燬。是甲對於乙。固依法得請求五萬元之賠償金。而對於加害之丙。亦當然可向之提起損害賠償之要求。然一物不能得二種賠償。既取於乙。不能復取於丙。既取於丙。不能再取於乙。然乙之賠償。依保險契約而來。而非其加害者。若丙則爲加害之人。在理一切損害。均由丙負擔。使甲不向之要求者。則乙於給付保險金額後。即可代甲而行使其權利。向丙提起損害賠償之要求。但其要求額。不得超過其所給付於甲之賠償額。若甲先乙向丙要求。取得丙賠款者。則乙可於給付保險賠償金時。將甲所已收於丙者。如數扣除之。縱火然。失火亦然。使丙並非縱火而爲失火者。甲與乙亦可要

求之。但非出於縱火而由於失火者。如爲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或同居人。則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蓋其與被保險人或有同財之事實。向之要求賠償。不異於保險人不負責任也。且與本法第十四條規定不合。所謂「家屬」者。即與家長同一戶籍之親屬。「僱用人」。包含一切因僱傭關係而構成之勞服者而言。教師帳房學徒以及廚夫包夫婢女等悉屬之。「同居人」。則同住於一宅之人。

第二節 火災保險

第四十六條 火災保險人對於由火災所致於保險標之物之滅失或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註釋）凡火災保險人對於其保險之標的物由火災而致滅失或損害者。除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以及由於被保險人之家屬故意外。皆負賠償之責。若出於輕微過失者。保險人即須依本條規定賠償之。

第四十七條 由救護行爲及拆卸房屋所致於保險標之物之損害。保險人應負賠償之責。

（註釋）所謂「拆卸房屋」者指爲救護火災行爲而拆卸之房屋也。凡因救護火災而生之損害。皆應由保險人賠償。

第四十八條 保險人對於在火災中喪失之保險標之物。雖契約有反對之訂定。仍應負賠償之責。

（註釋）凡保險標之物在火災中喪失者。如因火而被盜遺失等。保險人皆應如數負責賠償。不問其喪失之原因如何。如契約上之訂定又何如。即契約上訂明非被火燬概不負責者。亦視爲未記載。不生效力。

第四十九條 就集合之物而總括爲保險者。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及同居人之物品。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保險契約。視爲並

爲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註釋)所謂「就集合之物而總括爲保險」者。即其保險之標的物。不爲「一分別而僅指定其堆藏於一定處所是也。今之以衣服生財投保火災險者。大略用此方法。如指定某路某里某號門牌內一宅或樓上或樓下或一間或二間等皆是。凡此者。所有在其指定處所範圍之一切物件。苟其名稱載在保險單上者。不問爲被保險人所有。抑爲其家屬僱用人或同居人所有。皆認爲保險之標的物。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在事實上雖非爲他人訂立之契約。而在法律上應視爲兼爲第三人而訂立者。依本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保險標的物之總價額。不得超過保險契約之賠償金額。若無本條規定。則何者爲自己之物。何者爲其家屬僱用人或同居人等之物。殊難辨別。勢必因此而發生爭執。故本條特明白規定之。

第五十條 損害之估計。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事由而遲延者。應

自被保險人交出損失清單一個月後。加給利息。
 損失清單交出二個月後。損害尙未完全估定者。被保險人得請
 求先行交付其所應得之最低金額。

(註釋)如估計價值久久不決。而其責又在保險人者。則自被保險人提出損害清
 單一個月後。即須加給利息。其利息依民法規定。應爲周年五厘。即周年百分之五。
 由提出清單日起算。例如四月十八日交出清單者。至五月十八日後仍未估定。則
 保險人須給以利息。如二個月後仍未估定者。除加給利息外。被保險人得請求先
 交付應得之最低金額。所謂「最低金額」者。即保險人估計所應付之金額也。

第三節 責任保險

第五十一條 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負損害賠償
 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清償之責。

(註釋)所謂「責任保險」者。即其保險之標的物。對於第三人有危險之行為。須由被保險者負損害賠償之責任。而託保險人保其危險是也。如上海盛行之汽車保險。即為責任保險之一種。例如甲以一二三四號汽車一輛。向乙保險。其後此一二三四號汽車將丙撞傷。丙雖向甲要求損害賠償。然乙既為其保險。則事畢後乙應代負賠償之責。此即所謂責任保險也。

第五十二條 除契約另有訂定外。被保險人因受第二人之請求。而為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必要費用。均由保險人負擔。

保險人因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墊給費用。

(註釋)凡被保險人因第三人之請求。提出抗辯。除契約另有訂明者外。凡一切訴訟上之費用。以及訴訟外一切必要費用。皆歸保險人負擔。被保險人且可向保險

人請求先墊給一切抗辯上之費用。

第五十三條 責任保險契約。係爲被保險人所營之工商事業而訂立者。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其他在其事業內有管理或監督權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契約視爲並爲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註釋）本條規定。與上節火災保險中第四十九條相同。凡被保險人爲其所營之工商事業而訂立之保險契約。則凡在其所營事業範圍內任何人之一切責任。皆包含於契約之內。而由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不必爲被保險人自爲也。故其契約。在法律上視爲並爲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者。卽以上述之汽車保險言。如汽車公司爲其公司全部之事業而訂約者。則凡公司中任何人。苟於其公司事業範圍內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之責者。亦享受保險之利益。由保險人負其責任。

第五十四條 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所爲之責任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預者。保險人不受拘束。但被保險人因不能顯達正義而有承認或賠償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註釋〕被保險人既於保險後對第三人發生損害賠償之責。則對於第三人請求賠償之抗辯。或者不盡其攻擊防禦之能事。而甚爲遷就。此則大有損於保險人者。故保險人得對被保險人約定。凡其所爲之責任。而對於要求賠償之第三人或承認。或和解。或賠償。必須經保險人參預。否則保險人不受其拘束。如是則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之抗辯。苟爲承認和解或賠償者。皆須經保險人參預。否則不能向保險人取償。須自負其責。但雖有此種約定。苟在正義上被保險人不得不承認或賠償者。則不在此限。雖不經保險人參預。亦須由保險人完全負責。向之取償。不能以未經參預爲言。而拒絕不償。

第五十五條 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由所致之損害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於被保險人。

(註釋) 凡責任保險。其最後賠償之責任。雖爲保險人。然保險人僅對被保險人負責。與第三人並無直接關係。故對於第三人之責任。仍應由被保險人負之。不過被保險人賠償於第三人後。可轉取償於保險人。而向保險人求償。故被保險人苟非賠償於第三人後。不能向保險人要求。雖其抗辯之費用。得要求保險人先行墊付。而於賠償金。則不能先要求墊付。即要求亦不得墊付之。必須第三人已受被保險人之賠償後。保險人始得給付之。

第三章 人身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十六條 人身保險。爲死亡或生存之人壽保險。及人身之傷害保險。

(註釋)人身保險之性質。與損害保險異。蓋非填補其損失。而爲一種之報酬也。其標的爲人身之死亡或生存及傷害。故人身保險。分爲二種。其一爲人壽保險。其一爲傷害保險。人壽保險。又分生存保險與死亡保險二者。其詳見下節各條中。

第五十七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金額。依保險單之所定。

第五十八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註釋)人身保險。並非填補損害。爲一種報酬。故凡被保險人在身體或生命上受有損害。只由要保人或受益人向加害者要求賠償。與保險人全無干係。蓋保險人

所支付者爲一種報酬。而要保人或受益人向加害者之所要求。則爲一種損害賠償。各異其性質。不容相混。故要保人等縱向加害者獲得盈千累萬。保險人亦不能過問。仍須依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而悉數付之。卽要保人等不向加害人主張其權利。要求賠償。保險人亦不能代位行使。轉向加害者問責。此卽人身保險與損害保險之不同點也。

第二節 人壽保險

第五十九條 人壽保險以其身之生存或死亡爲保險之標的者。爲被保險人。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者。爲要保人。享受契約之利益者。爲受益人。

（註釋）要保人可與被保險人同爲一人。惟受益人則必另爲一人。人身保險。不問生存保險。死亡保險。其性質意義相同。不過生存保險。爲定期保險。契約上定有保

險之期限。滿期後而被保險人尙生存者。可取回其利益。而死亡保險。則爲終身保險。在被保險人生存時。決無收回利益之可能。此爲稍稍不同耳。以下各條中。凡稱「人壽保險」者。係包含生存保險及死亡保險而言。若但言「死亡保險」。則爲終身保險。

第六十條 人壽保險契約。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

第六十一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並經其指定保險金額者。其契約無效。

(註釋)人壽保險契約。雖可由第三人訂立。然死亡契約。則必須由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並親自指定其保險金額。否則其契約無效。若生存契約。則不在此限。可由第三人全權行之。

第六十二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

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

（註釋）保險單本可移轉。而人壽保險之保險單，更可出質。蓋損害保險，其取得賠償全。由於偶然之事變。非可操券而獲者。而人壽保險，則其取得報酬。由於人之死亡。雖遲速有時。然可操券以待。即生存保險。或者事出意外。在定期內竟安然無恙。然仍可收回其利益。故可以出質。然其移轉或出質。非得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全然不生效力。受讓人與質權人。皆不能取得其權利。然其契約。由被保險人本身自為要保人而訂立者。則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以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精神喪失之人為被保險人而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無效。

保險人要保人故意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註釋)依現日保險習慣。凡十二歲以下者。精神喪失者。不特不允許訂立死亡保險契約。即生存保險契約。亦不允訂立。依本條規定。則生存契約。尚非不許訂立者。所謂「拘役」。依刑法規定。為一日以上二月以下之拘禁。

第六十四條 人壽保險單。除應記載第八條規定事項外。並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被保險人之姓名及年齡。
- 二 受益人之姓名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
- 三 請求保險金額之事故或時期。
- 四 依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有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者。依其條件。

(註釋)人壽保險。不同於損害保險。故其保險單。除依照本法第八條所定之事由。

記載外更須載明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姓名。如受益人尙未確定者應記載確定受益人之方法。並依下文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其條件詳見第七十四條。

第六十五條 人壽保險單不得用無記名式。

以指示式之人壽保險單爲書背時應記載受益人之姓名。由背書人簽名。空白背書不生效力。

（註釋）所謂「無記名式」即不載被保險人所謂「指示式」即由要保人隨意指示受益人。此種指示式之人壽保險單如爲移轉必須用背書。且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此受益人蓋即受讓人。由背書人簽名不得用空白背書。如用者不生移轉之效力。何謂「背書」即由讓與人簽名於保險單之背面。且記載背書之年月日並受讓人之姓名。何謂「空白背書」即僅由讓與人簽名於其上。一切皆不爲記載。

是也。空白背書。在票據上則與正式背書同其效力。而此則禁止之。不生效力。

第六十六條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無給付保險金額之

義務。但應將該保險之積存金。給還於應得之人。

保險單內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之條款者。其條款僅於訂約二年後始生效力。

（註釋）所謂「故意自殺」者。即故意將自己生命戕殺是也。如因過失而自殺者。雖為自殺。然非故意。不在本條範圍。保險人仍應給付之。如失足落河等是也。若故意自殺。則保險人僅須返還其積存金。何謂「積存金」。即保險人給付保險金額之準備金。於保險費中提出。絲毫不能自由動用。原來人壽保險。與其他保險不同。其形式雖似等於儲蓄。而其性質又與儲蓄大異。故要保人每次所付之保險費。保險人必須提出一部分為之積存。即謂之曰積存金。又曰責任準備金。時日愈久。積

存金愈多。又保險人爲推廣其營業計。有在保險單上載明雖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亦如數賠償者。則此種記載。須於訂約二年後始生效力。若在訂約二年內。卽故意自殺者。不生效力。受益人決不能向保險人主張權利。要索保險金額。又依本條規定而爲嚴正之解釋。則除故意自殺及依第七十七條所定爲受益人致死者外。無論死於法律。死於決苟無自教之故意外門。保險人皆應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絕對不容推諉。

第六十七條 要保人無須經保險人之同意。得指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
前項指示。推定其以受益人於請求保險金額時尙生存爲有效之條件。

（註釋）要保人得隨意指定受益人。且得將保險金額分割。以若干給付於甲。以若

于給付於乙。此種指示無須得保險人同意。可逕自爲之。但此種指示必須推定受益人在請求保險金額時尚生存爲有效條件。若於受益人得請求保險時已不生者。則要保人縱有指示。亦不生效力。蓋其人已死。當然不能取得此項權利也。其利益之享受。應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由要保人享受。要保人如亦不存在。或要保人即被保險人者。則依第六條規定。以保險單所載可得確定受之益人享其利益。

第六十八條 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仍有以契約或遺囑處分其保險利益之權。但受益人已承諾受益時。不在此限。

受益人之承諾。及要保人撤銷其受益之權利。非通知保險人。不得與之對抗。

（註釋）受益人雖經要保人指定後。然要保人仍可撤銷之。以契約或遺囑處分其保險利益。如甲爲要保人。已指定乙爲受益人。然指定後。甲以他故欲使丙受益者。

仍可爲之。但使乙已承諾受益者。不在此限。甲卽不得隨意撤銷。至撤銷與承諾。均須通知保險人。否則不得與之對抗。例如乙承諾受益。已通知於保險人。而甲之撤銷未經通知。則後日發生事故後。保險人仍付款於乙。而不付於他人。反之使乙之承諾受益未爲通知。而甲之撤銷則通知者。後日保險人只付款其於他指定之人。而不付款於乙。所謂「承諾」卽表示承受之意。須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六十九條 死亡保險契約無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爲被保險人之遺產。

〔註釋〕保險金額。爲一種報酬。不在遺產之列。故受益人可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隨意指定。他人不得與之相抗。凡死亡保險契約。如在保險單上未載明受益人者。則其所有之保險金額。應作爲被保險人之遺產。由被保險人之繼承人承受。且按繼承法則辦理。蓋死亡保險契約。被保險人在生存時既不能領受利益。而於保

險單上又不載明領受此利益之人。則推其意思。當然將此利益傳於其子若女。故歸入被保險人遺產範圍。由被保險人之繼承人領受。

第七十條 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應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或其繼承人者。其金額不得視為被保險人之遺產。受益人對於保險金額。直接享有權利。其受益之承諾。雖在被保險人死亡之後。仍溯及於訂約之日。享受權利。

（註釋）保險金額。如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之人者。不問其所指定之人。是否為被保險人之繼承人。皆不得視為被保險人之遺產。即指定之受益人。即為被保險人之繼承人。亦不在遺產之列。既不在遺產之列。則除指定之受益人外。皆不得享受之。例如被保險人甲。有子女乙丙丁戊己五人。保險單上如指定以丙為受益人。則除丙以外。凡乙丁戊己皆不能取得其權利。蓋並非甲之遺產也。又

受益人對於保險金額。直接取得其權利。其承諾受益。不問在要保人訂約時或在被保險人死亡後。有同一之效力。保險人不能以其承諾在被保險人死亡後。而有所藉口。抗不給付。

第七十一條 受益人於承諾受益後。非經要保人之同意。或保險單載明允許轉讓者。不得將其利益轉讓於他人。

第七十二條 人壽保險之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

保險費有未給付時。保險人得依第十九條之規定。終止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

終止契約時。如已給付保險年費二次以上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險積存金。

以被保險人終身爲期間不附生存條件之死亡保險契約。或契約訂定於若干年後給付保險金額或年金者。如保險年費於給付三次後。有不付保險費時。保險人僅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

(註釋)保險費如欠繳者。保險人只可催告。催告後經一個月再不繳者。只可終止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此項保險契約之終止。答在要保人。保險人無須返還其保險費。但保險費已付過三年以上者。則應將積存金於保險契約期滿時返還之。使爲死亡保險並無期限者。或爲養老保險。約定於若干年後給付保險金額或年金者。則凡保險費已付過三年以上者。保險人不得終止契約。只可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例如甲投保死亡險。每年繳費三百元。其保險金額爲一萬元。使給付三年後停止不付者。則保險人可將其保險金額減少。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之。如爲養老保險。則減少其年金。其減少方法。應依下文第七十四條

所規定

第七十三條 利害關係人均得爲要保人代付保險費。

(註釋)所謂「利害關係人」即指被保險人及受益人而言。

第七十四條 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應記載於保險單內。並以使被保險之人得隨時知悉保險金額於契約終止時應減數額之方法爲之。

保險金額減少後之金額不得少於如要保人依訂原約時之估價訂立同類契約將原契約終止時已有之積存金減去不逾原保險金額百分之一之數額後以其全部作爲保險費一次給付所能得之金額。

保險金額之一部份係因其保險費全數一次給付而訂定者不

因其他部分之分期給付保險費之不給付而受影響。

(註釋) 凡保險人減少保險金額者。其條件須先載明於保險單上。務使要保人知悉其情形。並契約終止時應減數額之方法。使未經載明者。不得爲之。至其減少方法。凡減少後之金額。其計算方法。應將原契約終止時已有之全部積存金提出。減去原保險金額百分之一。作爲一次給付之全部保險費。再以此定其保險金額之數。例如保險金額爲一萬元。以二十年爲期。每年應付保險費五百元。其積存金則爲保險費十分之八。每年應爲四百元。如已繳過三年者。合計則有積存金一千二百元。於此一千二百元中。減去一萬元之百分一。則爲一千一百元。卽以此一千一百元爲一次給付之全部保險費。而依其所訂之保險費收費單。重定新保險金額。大概二十年爲期者。如一次給付全部保險費一千一百元。則其保險金額約爲二千二百元至三千元間。又保險費之繳納。有按年付者。有按季付者。亦有一次全部

付足者。如其中有一部份爲一次付足。而一部份爲按期付者。則按期付之部份。雖可因遲延不繳而減少保險金額。然絕不影響於一次付足之部份。其一次付足之部份。依然照原約所定。不得隨之減少。

第七十五條 要保人如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後。得向保險人換取保險金額之一部。

換取之條件。應由保險人以使要保人得隨時知悉其所得金額之方法。記載於保險單內。不得以特約變更之。

要保人由換取而得之金額。不得少於其保險積存金之四分之三。

(註釋) 保險費已繳過三年者。使要保人不願繼續。可即時向保險公司換取現金。其換取之方法。應先載明於保險單上。不得以特約將其變更。務使要保人得隨時知悉其情形。並所得之金額。至所定之換取金額。至少不得低於積存金四分之三。

如上述之例。積存金每年四百元。三年合計一千二百元。則換取之金額。最低爲九百元。

第七十六條 保險年費已給付三次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單爲質。向保險人借款。

(註釋) 凡保險費業已繳足三年者。如遇急需。可隨時持保險單向保險人抵借款項。其條件應依照保險人所訂立之借貸章程上所定者。又凡保險費一時不便給付者。亦得將保險單抵借保險費。使不失效力。但此須於繳費期限內爲之。過期無效。保險人得依照本法第十九條及第七十二條第二第三及第四項之規定。

第七十七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亡。無請求保險金額之權。

保險年費已給付三次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積存金給付於應

得之人。

受益人故殺被保險人未遂時。受益人雖已承諾受益。要保人仍得撤銷其受益之權利。

(註釋)依上文第六十六條規定。凡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不付保險金額。依本條規定。使被保險人之死而由於受益所致者。保險人亦不負其責。受益人絕對無請求之權。但必須出於故意為限。又使受益人而不止一人者。則除此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之一受益人外。餘受益人仍應受領此利益。保險人不得不給付之。又即使受益人只此一人。如保險費已付過三年者。保險人亦應將保險積存金付於受益人以外之應得之人。所謂「應得之人」者。即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繼承人是也。若受益人謀殺未成。則雖已承諾受益。要保人仍得將其受益之權利撤銷。另指定受益人。不受上文第六十八條第一項但書之拘束。使不撤銷者。則受益人

仍得享受其利益。後此被保險人如經病故等情。保險人依然將全部保險金額給付之。不得以前次之謀殺爲口實。而拒不給付。他人亦不得出而抗爭。

第七十八條 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其真實年齡不在保險人所定年齡表之內者。其契約不生效力。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付給之保險費少於應付之保險費者。保險金額。應按照所付之保險費與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之。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保險費收取逾額者。保險人應退還其所收保險費之溢額。

(註釋)本條爲懲戒被保險人虛報年齡者。如被保險人虛報年齡。而其真實年齡在保險人所定保險年齡表以外者。則其保險契約。應爲無效。例如保險人所定之

保險年齡表。自二十歲以至五十歲。凡在二十歲以下或五十歲以上者。皆不許保險。使有五十一歲之人而虛報五十歲者。一經查出。其契約即爲無效。已給付之保險費。亦不許請求償還。使虛報年齡後。而其真實年齡在保險人所定保險年齡表以內者。則其契約仍爲有效。但其保險金額。應按其真實年齡與其所繳之保險費。比例減少之。原來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其數額依年齡之高下而定。二十歲者。每年應繳若干。二十五歲者。每年應繳若干。三十歲者。應繳若干。四十歲者。應繳若干。並不一致。如甲爲三十歲。保險時虛報二十五歲。保險金額爲一萬元。期限二十年。按保險人收費表。如此金額。如此期限。如此年齡。每年應繳保險費四百四十元。今日發覺其爲三十歲。則應以三十歲爲準。即以三十歲每年應繳保險費四百四十元之數。而定其保險金額。例如保險人收費表上。保險金額九千五百元。二十年爲限。報險人年齡三十歲。每年應繳保險費四百四十元。則甲一萬元之保險金額保

險人應減爲九千五百元。反之使二十五歲而虛報爲三十歲者。則查出後。保險人應將其所收。按二十五歲應繳保險費之數額返還之。即以上例言。金額一萬元。期限二十年。二十五歲每年應繳四百四十元。三十歲應繳四百六十元。則查出後。應將其多收之二十元返還之。仍收其每年四百四十元。

第七十九條 保險人破產時。人壽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之日終止。

前項情形。受益人對於保險人得請求之保險金額之債權。以其保險積存金。按訂約時之保險費率。比例計算之。

(註釋)人壽保險之保險人宣告破產者。則其保險契約。應即終止。要保人得要求所繳之保險費全部。使被保險人已在保險人宣告破產前死亡。應由保險人給付保險金額者。則受益人請求給付之數。應以其保險積存金。按訂約時之保險費率。

比例計算之例如甲投保一萬元。二十年爲期。每年付保險費四百五十元。今已經過十年。則共付四千五百元。其積存金以十分之八計。應爲三千六百元。而訂約時之保險費率。以一萬元每年繳四百五十元計算。應爲百分之四十五。三千六百元之百分之四十五。應爲一千六百二十元。三千六百元與一千六百二十元合計。則爲五千二百二十元。是受益人所得請求之數額。卽爲此五千二百二十元。

第二節 傷害保險

第八十條 傷害保險除本節有規定外。適用關於人壽保險之規定。但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五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註釋) 傷害保險亦爲人身保險之一。與人壽保險相同。不過人壽保險。以被保險人之生存或死亡爲保險之標的。而傷害保險。則以被保險人身體之傷害與否爲保險之標的。投保者多出於工界。爲一種勞動保險。故除本節有規定外。凡適用人

壽保險之規定者。皆可適用之。但人壽保險節中第七十二條終止契約及減少保險金額之規定。第七十四條減少保險金額計算之規定。第七十五條換取保險金額之規定。在傷害保險中。皆不適用。其外凡可適用者。適用之。但亦有依其性質。不能適用者。

第八十一條 被保險人不與要保人爲同一人時。得僅載明被保險人之職業或職務。不適用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前項情形。不適用第六十三條關於禁止爲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訂立保險契約之規定。

(註釋) 傷害保險。並不注重在被保險人之年歲。故要保人非與被保險人爲一人者。得僅載被保險人之職業或職務。而第六十四條規定之受益人。請求保險金額之事故或時期。以及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皆不適用於傷害保險。故無須記載於

保險單上而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亦得爲被保險人。

第八十二條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傷害保險準用之。

(註釋)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關於保險人償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證明及估計損害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及第三十九條規定保險人償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爲所生之費用。於傷害保險亦準用之。

票據法 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公布即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票據爲匯票本票及支票。

（註釋）本條爲確定票據之種類。吾國昔日所稱爲票據者。至不一律。廣義言之。凡契據借票苟可以爲一種票據者。皆包括於票據之中。卽以狹義言之。其名稱亦至不一。故本條特定其種類。爲匯票本票及支票。除此三者外。皆非票據。何謂「匯票」。卽甲付款於乙。而委託丙代爲支付。恐無憑證。而由甲出一紙。記載一定之時間。一定之地點。以及一定之金額於其上。而使乙持之以向丙取款是也。故當事人有三。其一爲出票人。其二爲付款人。其三爲受款人。何謂「本票」。卽甲定期付款。

於乙而立一票據。使乙屆期向甲支取也。其當事人只有二。即出票人與收款人。如銀行之本票。錢莊之支票。各公司之本單皆屬之。何謂「支票」。即先存款於銀行中。取得支票簿。於支付款項時。不以現金交付。只填發一支票。記載其金額。使向銀行領取也。故當事人亦有二。與匯票同。如銀行之支票。錢莊之劃條。各公司之上單皆屬之。今日票據法頒行後。昔日各地各種舊名稱。皆應依本法改正。至票據之性質。則爲有價證券。流通證券。且爲要式證券。無因證券。呈示證券。故必須備具一定之記載。且不問對價關係。苟持有者。即獲得票據上之權利。

第一條 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據上所載文義負責。

（註釋）票據既爲無因證券。故不問對價關係。苟簽名於票據上者。即須依票據上所載之文義負責。固不論其爲出票人。爲背書人。爲承兌人。一經簽名。即負有票據上之義務。不容委卸。

第三條 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畫押代之。

(註釋)在票據上蓋章畫押者。與簽名同一效力。

第四條 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

第五條 票據上雖有無行為能力人之簽名。不影響其他簽名者之權利義務。

(註釋)票據上一經簽名。即須負責。故雖有無行為能力人簽名於其上。依法似為無效。然其外之簽名於其上者。仍負其責。並不以一人之無效而使全體無效。何謂「無行為能力人」。即依民法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凡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或雖已成年。而因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之禁治產人。凡無行為能力之人。其一切行為。皆為無效。然彼雖無效。而其外有行為能力人之簽名。則仍有効。例如有「五六歲之小孩子。簽名於票據之上。交付於乙。乙再背

書交付於丙。丙屆期向甲取款。在甲雖得依法否認。而乙則不能否認。須負其責任。並不以出票人之行為爲無効。而以票據亦爲無効也。

第六條 代理人未載明爲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註釋）代理人爲本人簽名於票據上者。必須載明爲本人代理。如公司之董事。商號之經理人。其簽名於票據。大率非爲自己。且以商界習慣。凡公司或商號發出票據。均由董事或經理人簽名。絕無公司全體股東或商號主人簽名者。然使簽名而不載明代理。則其責須由簽名人自行負之。其所謂「載明爲本人代理之旨」者。不必用文字記明。只須於其簽名上加蓋公司或商號之印章。或於簽名上載明某公司或某商號字樣。即可表明其爲公司或商號而簽名。並非自己簽名。其責即可由公司或商號負之。與簽名者無涉。

第七條 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代理人逾越權限時。就其權限外之部分亦同。

(註釋) 凡無權代理人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或雖有代理權而在權限範圍外簽名於票據。皆須由簽名者自負票據上之責任。例如商號夥友代商號簽名。則爲無代理權。又如代辦商代本店簽名。則爲逾越權限。皆應由代簽者自負其責。但苟經商號或本店之追認。即改由商號或本店負其責。履行票據上之義務。此雖未規定於本法。然以法律原則言之。則固當然之結果也。

第八條 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註釋) 票據爲要式證券。苟其要件有一不完。即爲無効。故凡應記之事項。如本法

第二十一條規定匯票上之記載。第一百十七條規定本票上之記載。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支票上之記載。苟缺其一。即不生効力。但本法別有規定。可以免除其記載。如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六項。第一百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皆是。苟無特別規定而忽略未載者。即爲欠缺要式。絕對不能發生効力。

第九條 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効力。

(註釋)凡票據上載有本法不規定之事項者。其所載不生効力。與未記載相等。所謂「不生票據上之効力」者。非謂票據無効也。票據依然有效。乃所載爲無効。同於未經記載也。

第十條 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

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詐欺時。不在此限。

(註釋)所謂「票據債務人」者。即負有票據上債務之人。如發票人背書人承兌人保證人預備付款人參加承兌人等皆是。所謂「前手」者。即持有票據者以前會持有票據及發票人也。如甲付於乙。乙付於丙。丙付於丁。在丁視之。則甲乙丙爲前手。在丙視之。則甲乙爲前手。凡票據爲無因證券。一經簽名。即須負責。固不問其對價如何。故除對於惡意或詐欺之執票人外。對於任何人。皆不能藉口於他故而有所對抗。例如甲向乙借出。一本票。票上十日爲期。言明至第九日將款償乙。後甲將乙所出之本票交付於丙。丙至期向乙取款。乙即須負責履行。如數付與。固不問甲第九日是否付款也。即未付款。乙亦不得以此對抗丙。但丙取得票據時。或知其情事。或含有詐欺。則乙可以對抗之。否則乙一方只可以民事上債權債務之關係。

向甲索償。一方即須依照票據上所載之文字。如數付丙。縱甲分文不償。乙亦不能對丙有何抗辯也。所謂「惡意」即明知其情事。若不知其情事者。則曰善意。此為法律上之用語。與尋常解釋不同。

第十一條 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註釋）所謂「重大過失」者。即明明應為注意之事。且為必須注意之處。而漫不經心是也。所謂「票據上之權利」者。因獲得依法作成之票據。而所生之權利是也。如付款請求權。追索權。即屬於票據上之權利者。如其取得據票。由於惡意及重大過失者。即無此權利。出票人或其前手。皆得對抗之。與前條但書規定。實相表裏。

第十二條 票據之偽造或票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真正簽名之效力。

(註釋)凡偽造票據或偽造票據上之簽名者。依法雖爲無効。然使有真正簽名於其上。簽名者仍應負其責。例如甲偽造票據一紙。或於真正票據偽造一簽名。交付於乙。乙不知其爲偽造。轉付於丙。丙或再轉付於丁。一至付款時。丁當然向付款人要求付款。而在付款人雖當然以其爲偽造而拒絕。然丁可向丙問責。丙可向乙問責。在甲固觸犯刑法。應科以罪責。而不知情之乙。丙却依然負有票據上之責任。不以其票據之偽造或簽名之偽造。而使丁失其票據上之權利。

第十三條 票據有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文義負責。不能辨別前後時。推定簽名在變造者。

(註釋)票據本爲流通證券。其流通也。又必須經背書之程序。故凡經過其手者。皆須簽名於其上。票據如有變造時。例如本爲一萬元。後忽變造爲三萬元。或本爲三

萬元。後變造爲一萬元。凡簽名於變造前者。依原記載負責。在變造後者。依變造之文義負責。如不能證明其前後者。推定其簽名在變造之前。依原有記載負責。但證明簽名在變造之前後時。應各負舉證之責。

第十四條 票據上之簽名或記載被塗銷時。非由票據權利人故意爲之者。不影響於票據上之效力。

（註釋）票據一經塗銷。依理已歸無効。但亦有出於一時之錯誤或過失者。或亦有出於他人之所爲者。故本條特爲規定。凡票據上簽名或記載之塗銷。除由票據權利人故意爲之者外。依然仍有効力。付款人不能因此而拒絕付款。所謂「票據權利人」者。即持有票據之人。可以向付款人要求付款者也。但是否出於權利人之所爲。以及是否出自故意。雙方均須負舉證之責。

第十五條 票據喪失時。執票人應卽爲止付之通知。

第十六條 執票人喪失票據時得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聲請人得提供担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不能提供担保時。得請求將票據金額提存於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

(註釋) 凡執票人喪失票據後。如遺失被盜被竊等。除急行通知付款人停止付款外。更得聲請法院。用公示催告程序。將喪失之票據宣告無効。在此公示催告程序中。尙未經過法院除權判決者。依法各方皆不得領取。但聲請人爲防止付款人不得起見。得提供相當担保。請求付款人如數給付。倘無相當担保提供時。亦可令付款人將應付之款提存。以便除權判決後即可領取。所謂「除權判決」者。卽於公示催告期限後。無人出而提出異議。由法院宣告喪失之票據作廢無効是也。一經宣告後。喪失之票據。卽失其効力。雖持有之者。亦不能取得票據上之權利。於是聲

請人得向付款人領取。故在未經除權判決前。票據上權利究竟誰屬。尚不可知。故聲請人欲領取者。必須先提出担保。無担保者。只可請求提存。

第十七條 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在票據上指定之處所爲之。無指定之處所者。在其營業所爲之。無營業所者。在其住所或居所爲之。

票據關係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時。因作成拒絕證書。得請求公證人。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調查其人之所在。若仍不明時。得在公證人。事務所。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作成之。

（註釋）何謂「票據關係人」。即與票據有關係之人。除票據債務人外。凡保證人。擔當付款人。均爲票據關係人。所謂「營業所」。即營業之處所。凡公司商店等皆。是所謂「住所」。即永久居住之所。依民法規定。凡人必須有住所。且必須一個住。

所不得同時有二個住所。蓋既住於此。不能再住於彼也。所謂「居所」即臨時居住之所。無住所者。即以居所爲住所。凡票據上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在票據上指定之處所爲之。例如甲出票於乙。應指定甲付款之所。以便乙屆時請求履行。如未指定者。應以甲之營業所爲之。如無營業所者。則以甲之住所爲之。再無住所者。則以甲之居所爲之。倘甲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瞭時。乙即得請求公證人。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如銀行公會。如錢業公會。如工商同業公會等代爲調查。以便請求履行。如再不明時。即可在該機關中作成拒絕證書。行使其追索權。何謂「拒絕證書」。即證明其票據上應得之權利未經取得之一種證書也。有此拒絕證書。而後得向票據債務人。如發票人。如背書人。如承兌人。如參加承兌人等行使追索。

第十八條 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

行為。應於其營業日營業時間內爲之。

(註釋)所謂「營業日」者。即營業之日。如逢星期國慶等休假之日。即爲停止營業日。所謂營業時間。即每日所定營業之時間。例如銀行。皆上午九時開業。下午四時停業。是其營業時間。即爲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過此即爲停止營業時間。凡持票人向票據債務人請求履行時。必於票據債務人之營業日營業時間內爲之。過此即須展緩一日。於下日行之。例如票據上定付款期爲三月二日。使此三月二日適爲星期。是即停止營業日。只可於三月二日後之營業日請求履行。

第十九條 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二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發票人。一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匯票本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

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四個月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其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匯票本票自到期日起算。支票自提示日起算。

匯票本票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爲請償之日或被訴之日起算。六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背書人。對前手之追索權。二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票據上之債權。雖依本法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得請求償還。

（註釋）本條規定各種票據之時効者。凡匯票本票執票人對於發票人及匯票承兌人。自到期日後。經過三年不追索者。其權利即行消滅。支票則爲一年。如對於前手。在匯票本票。則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經過一年不追索者。其權利即消滅。在

支票則爲四個月。若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在匯票本票。自其代爲清償之日。或被後手追索之日起算。經過六個月而不追索者。其權利即消滅。在支票則爲二個月。其權利消滅後。即不復能追索。但票據上之債權債務。依然存在。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可依法上之不當利得而向之求償。並不因票據上時効之消滅。而亦歸於消滅。原來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凡行使票據上權利者。得用特別程序。即所謂證書訴訟。是時間迅速。程序簡略。若依民法上不當利得而提起訴訟。則須依普通訴訟程序。時間遲延。程序煩複。雖其達到目的。則一而難易有霄壤之判。故凡執有票據上權利者。務須依照本法規定辦理。使久不行使。則一過時効。即有喪失權利之虞。所謂「承兌人」。即對於匯票已爲承兌之人。即在民法上指示證券中所謂之被指示人。其承兌即指示證券上所謂之承擔。例如甲發一匯票於乙。指定丙爲付款人。乙收票後向丙提示。請爲承兌。使丙允爲付款簽名於其上者。即爲

承兌。一經承兌。即爲承兌人。對票據上絕對負付款之義務。凡發票人所有對票據上之一切責任。自承兌後。即改由承兌人負之。蓋即民法指示證券上被指示人承擔後所應負之責任也。

第二十條 票據餘白不敷記載時。得粘單延長之。粘單後之第一記載。應寫在騎縫上。並蓋印章。

第二章 匯票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第二十一條 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 表明其爲匯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四 收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 七 付款地。
 - 八 到期日。
- 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
- 未載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付款人。
- 未載收款人者。以執票人爲收款人。
-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付款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付款地。

(註釋)凡匯票上未載有受款人者。卽爲無記名匯票。凡執票人卽爲受款人。且此亦不僅匯票爲然。本票支票亦然。所謂無記名票據者。卽票據上未載有受款人也。

第二十二條 發票人得自己或付款人爲受款人。並得自己爲付款人。

(註釋)匯票本有指己匯票及對己匯票種類。指己匯票者。以自己爲受款人。例如甲由上海至重慶。攜款五千元。因運輸不便。卽發一匯票至重慶。到時向付款人領取。對己匯票者。以自己爲付款人。例如甲在上海及天津各開設一商號。因款往還互相發行匯票。由上海發至天津者。歸天津商號爲付款人。由天津發至上海者。歸上海商號付款。故匯票之發票人。一方可爲受款人。一方並可爲付款人。

第二十三條 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爲擔當付款人。

發票人亦得於付款人外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

（註釋）何謂「擔當付款人」即代理付款人付款之人。例如付款人遇付款之時或因事他出。或事忙無暇。如載有擔當付款人者。可由擔當付款人代爲付之。在發票人爲便利付款人及執票人起見。即可於票上記載之。何謂「預備付款人」即付款人於不能付款時由預備付款人代負付款之責是也。例如甲爲付款人。乙爲執票人。丙爲預備付款人。使屆時甲不能照付者。乙即可向丙要求履行。不必向前手追索。可保全票據信用。但預備付款人必須居住在付款地。否則不能爲之。

第二十四條 發票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註釋）「付款地」指付款之區域。例如上海南京等是也。「付款處所」指實行付款之地。例如上海南京路一百號或南京中正街五十號等是也。一經記載。則凡

票據上一切行爲。皆得於記載之處所行之。

第二十五條 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爲年利六厘。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註釋) 票據如有利息者。得由發票人記載之。並記明其利率。利率未經記明者。定爲年利六厘。自發票之日起算。至付款日爲止。但另有記載者。不在此限。應從其記載。

第二十六條 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担保承兌及付款。但得依特約免除担保承兌之責。

匯票上有免除担保付款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註釋) 發票人發出票據後。對於執票人。應負有担保承兌及付款之責。此不必記

載於票據上而始負之也。故苟遭拒絕承兌及拒絕付款者。執票人皆可行使其追索權。向發票人問責。但有時亦得以特約免除担保承兌之責。蓋或因發票人尙未與付款人接洽。或因票根尙未解到。使執票人預爲承兌。或遭拒絕。故可以特約免除之。例如甲發一匯票於乙。指丙爲付款人。一方發出票據。一方卽應通知於丙。或將票根發出。萬一乙向丙承兌之時。而甲致丙之通知尙未到達。則丙勢必拒絕。是時乙卽欲作成拒絕證書。向甲要求。未免太酷。因可以特約免除之。但付款則發票人應絕對負責。不許有不担保之記載。卽發票人記載於其上。亦視爲無効。與未記載同。執票人仍得向之行使追索權。

第二節 背書

第二十七條 匯票依背書而轉讓。但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背書人於票上記載禁止轉讓者。仍得依背書而轉讓之。但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匯票之人。不負責任。

(註釋) 匯票本為流通證書。如票上未載明受款人姓名或行號者。則為無記名匯票。可隨意轉讓。且其轉讓。只須用交付之形式為之。不必背書。但如為記名式者。即記載受款人之姓名行號於匯票上者。則其轉讓。須用背書。即於匯票之背面記載其轉讓。且記名於其上也。但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不得為之。如為之。在票據法上亦不生効力。倘背書人記載禁止轉讓者。其後手不受其拘束。仍得用背書轉讓。但轉讓後取得匯票之人。如有事故。不能向之問責。例如甲轉讓於乙。乙於票上記載禁止轉讓之文字。而再轉讓於丙。在理丙不能再為轉讓矣。使果轉讓者。則受其轉讓之丁戊己庚辛等。如有事故。只可對甲丙等問責。不得向乙行使其追索權。可行使者。只丙一人。蓋乙既記載禁止轉讓。對丙固直接負其責任。而對於丙之

後手如丁戊己庚辛等。則全不負責也。

第二十八條 背書由背書人在匯票之背面或其粘單上爲之。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及背書之年月日。由背書人簽名。背書人得不記載被背書人。僅簽名於匯票。而爲空白背書。

〔註釋〕何謂「空白背書」。即略式背書。並不記載被背書人。僅由背書人簽名於其上。是也。空白背書之効力。與背書同。「被背書人」。即爲受讓人。如甲依背書而將匯票交付於乙。乙即爲被背書人也。

第二十九條 空白背書之匯票。得依匯票之交付轉讓之。

前項匯票。亦得以空白背書或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轉讓之。

〔註釋〕接到空白背書匯票後。執票人即爲匯票之權利人。亦可以空白背書再爲

轉讓。即僅簽名於其上而爲轉讓是也。或不爲空白背書轉讓。而用正式背書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而爲轉讓者。亦無不可。要之正式背書。固隨時可改爲空白背書。空白背書。亦隨時可改爲正式背書。依法均有効力。

第二十條 空白匯票或最後之背書爲空白之匯票。其執票人得於空白內記載自己或他人爲被背書人。再爲轉讓。

（註釋）「空白匯票」即空白背書之匯票。如欲改爲正式背書而轉讓者。或於空白內先填寫自己之姓名或商號。爲被背書人。或填寫他人之姓名或商號。以他人爲被背書人。再行轉讓。所謂他人者。蓋即指受讓人也。例如甲以空白匯票付乙。乙欲改爲正式背書而轉讓於丙者。或填寫乙自己之姓名爲甲之被背書人。或即填寫丙之姓名爲被背書人。皆無不可。

第二十一條 匯票得依背書讓與發票人承兌人付款人或其他

票據債務人。

前項受讓人於票據未到期前得更以背書轉讓之。

（註釋）此種轉讓稱之爲逆轉讓。又曰還回轉讓。例如甲轉於乙。乙轉於丙。丙又轉於甲是也。如未到期者。甲仍可依背書轉讓於他人。但已到期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背書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

（註釋）發票人得於付款地指定一人爲預備付款人。背書人亦得爲之。即發票人業已記載者。背書人亦仍得記載之。蓋本條之文義與下文第四十七條完全相同。並未限制以「未經發票人指定」等字樣也。

第三十三條 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所爲之背書。或將匯票金額分別轉讓於數人之背書。不生效力。

背書附記條件者。其條件視爲無記載。

(註釋) 票據上之權利。附屬於票據。故不可分割。如分割者。或就其金額之一部而為轉讓。或將金額全部分讓數人。其轉讓皆不生効力。債權者不能取得票據上之權利。只可依民事上通常債權債務之關係行使其權利。更不能向轉讓人以外之票據債務人追索。亦不能依特別訴訟程序而提起證書訴訟。又票據為無因證券。凡背書附載條件者。視為未有記載。其記載全然不生効力。

第二十四條 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但背書中有空白背書時。其次之背書人。視為前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

塗銷之背書。關於背書之連續。視為無記載。

(註釋) 背書必須連續。如甲讓於乙。乙讓於丙。丙讓於丁。是使甲讓於乙。乙讓於丙。而乙與丙之間不相連續者。則其取得票據之原因。無從證明。即不能證明其權利。承兌人或付款人可以拒絕之。如中間有空白背書者。則以其次之背書人為前空

白背書之被背書人。如甲讓於乙。乙爲被背書人。而乙以空白背書讓於丙者。則乙之轉讓於丙。雖未嘗載明丙爲被背書人。然丙讓於丁。既有背書人丙簽名於其上。則顯見乙之被背書人。卽爲丙無疑。形式上雖不連續。實則仍連續也。如背書有塗銷者。則被塗銷之部分視爲無記載。如甲讓於乙。乙讓於丙。丙讓於丁。使將其中乙讓於丙之一部塗銷者。卽視爲甲讓於丙。連續雖因之中斷。然仍認爲連續。可以證明其權利。

第二十五條 執票人故意塗銷背書者。其被塗銷之背書人及其被塗銷背書人名次之後。而於未塗銷以前爲背書者。均免其責任。

(註釋) 凡背書被塗銷者。其被塗銷之人。固可免其責任。卽在被塗銷背書人之後。而爲背書者。苟其背書在未塗銷前爲之者。因此亦免其責。卽以上述之例言。乙之

轉讓既被丁塗銷。在乙固不再負責。即其後之丙亦不復負責。蓋其前手之乙既被塗銷。而亦無從追索也。但其背書在乙塗銷後爲之者。仍應負責。例如丁將乙之背書塗銷後。使再依背書而讓於戊。則丁之背書在已被塗銷以後。仍須負責。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背書人準用之。

(註釋)凡發票人所應負之責任。背書人亦須負之。故凡對於匯票之承兌及付款。背書人亦須負擔保之責。即有免責之記載。其記載亦爲無効。與未記載同。但承兌之担保。得以特約免除之。可參觀第二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爲背書時。應於匯票上記載之。

前項被背書人。得行使匯票上一切之權利。並得以同一之目的。更爲背書。

其次之背被書人所得行使之權利與第一被背書人同。票據債務人對於受任人所得提出之抗辯以得對抗委任人者爲限。

(註釋)執票人請求付款時。可不必自爲。委任他人代爲之。其委任亦必用背書。且於背書上明載委任。否則是爲轉讓。一經委任。受任人卽爲執票人之代理人。對於匯票上得完全行使一切權利。如請求付款。作成拒絕證書。以及向前手追索等皆是。受任人有事故時。更得再以背書委任第二人。票據債務人如對於委任人所得對抗者。亦得以之對抗受任人。蓋受任人爲委任人之代理。其所行使之權利。非其自身之權利。乃委任人之權利也。故亦得對抗之。如不能對抗委任人者。對於受任人亦不得對抗。

第二十八條 到期日後之背書與到期日前之背書有同一效力。

但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或作成拒絕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爲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背書人不負票據上之責任。

(註釋)票據之轉讓。應於到期日前爲之。但在到期日後轉讓者。亦有同一之効力。但使其轉讓在已遭拒絕付款。或在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或在作成拒絕承兌證書期限經過後。即在拒絕付款後之二日。或在執票人允許延期付款時延期末日之後二日。以及經拒絕承兌後者。則受讓人已明知其不能付款而受領。其一讓一受。只有通常民法上債權移轉之効力。背書人不再負票據上之責任。即背書人一經轉讓後。對於票據上一切權利義務。皆不過問。他人亦不得向之過問。只負民法上債權移轉之責任。完全脫離票據關係而爲票據外之第三人。對於票據債務人是否履行票據上之義務。概不過問。非若票據之背書人。須受前手追索也。

第二節 承兌

第三十九條 執票人於匯票到期日前得向付款人爲承兌之提示。

(註釋) 凡匯票除見票即付外。持票人皆可於到期前向付款人提示匯票。請求承兌。若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及匯票上載明必須承兌之匯票。執票人更負有承兌之義務。付款人於此時一經在票面簽名後。卽爲承兌。付款人卽爲承兌人。負有到期必須付款之義務。縱發票人不爲寄款。承兌人亦不得推却。但承兌人於執票人請求承兌時。可拒絕承兌。一經拒絕承兌。除有參加承兌外。執票人應卽作成拒絕證書。通知前手。行使其追索權。蓋與拒絕付款無二也。故執票人爲鞏固票據信用計。保護自己利益計。除見票即付之匯票無須承兌外。皆得於到期日前提示承兌。且有必須提示承兌者。

第四十條 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承兌字樣。由付款人簽名。

付款人僅在票面簽名者。視為承兌。

第四十一條 除見票即付之匯票外。發票人或背書人。得在匯票

上為應請求承兌之記載。並得指定其期限。

發票人得於一定日期前禁止請求承兌之記載。

背書人所定應請求承兌之期限。不得在發票人所定禁止期限之內。

(註釋) 凡匯票除見票即付者外。發票人或背書人皆得於票上記明必須請求承兌。且可指定請求承兌之期限。發票人且可禁止於一定期限前不許請求承兌。如發票人有此禁止期限者。背書人所定請求承兌之期限。亦不得違背之。在其禁止期限之內。如發票人於二月八日發票。記明在六月一日後始可請求承兌。則背書人所定請求承兌之期限。至早為六月二日。不得在六月一日以前。

第四十二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應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爲承兌之提示。

前項期限。發票人得以特約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過六個月。

(註釋)匯票大概以見票後定期付者爲多。而在吾國更甚。凡舊日商界所來往之匯票。大都爲見票後遲五日付或見票後遲十日付者。故執票人必先將匯票向付款人提示後。始定付款之日。如五月五日提示者。遲五日付者。則付款日爲五月十日。遲十日付者。則付款日爲五月十五日。其所謂「見票」者。即提示請求承兌也。但何日見示。並無規定。全爲執票人之自由。然時間過久。易生弊竇。因本法規定爲六個月以內。如六月一日發票者。則見票之期至遲不得過十二月一日。但票上定有期限者。得依其所定之期限。將六個月縮短或延長之。不必定限於六個月。不過

延長之期。至遲不得過六個月。即距發票之日。至遲不得過一年。違此者其所定之期無効。仍視爲一年。如於六月一日發票者。儘管於票上載明於一年半內見票。或載明至次年八月一日見票。然至法律上。仍以次年之六月一日爲最後之日。

第四十三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或指定請求承兌期限之

匯票。應由付款人在承兌時記載其日期。

承兌日期未經記載時。以前條所許或發票人指定之承兌期限之末日爲承兌日。

(註釋) 凡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或發票人指定請求承兌期限之匯票。則於承兌之日。付款人應即載明其日期。蓋所以定付款之日也。如見票後遲五日付款者。荷票上載明承兌爲何日者。即於何日之後五日付款。否則無以證明執票人是否。在發票人指定之期限內提示。萬一付款人未爲記載者。則以前條所定。即發票後

六個月之末日或一年之末日爲見票後定期付款匯票之見票日。或以發票人指定承兌期限之末日爲指定承兌期限之見票日。例如於二月三日發票。指定於四個月內請求承兌者。則以六月三日爲見票之日。見票之日既經確定。則付款之日亦隨之而確定矣。

第四十四條

付款人承兌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但執票人應將事由通知其前手。

承兌附條件者。視爲承兌之拒絕。但承兌人仍依所附條件負其責任。

執票人於獲一部分承兌後。對於未獲承兌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註釋）票據不能分割。故其權利亦不能分割。使付款人爲一部之承兌。如票據上

記載金額五萬元。而付款人只承兌三萬元者。則執票人可拒絕之。作成拒絕證書。向前手追索。然執票人爲保全利益起見。亦得同意之。只將未得承兌之二萬元作成拒絕證書。向前手追索。又匯票爲無因證券。使承兌附條件者。如附有延期十日付款之條件。或附有寬保付款之條件等。則執票人亦可拒絕之。作成拒絕證書。向前手行使其追索權。但使執票人允許其條件者。則承兌人依所負條件。負有付款之責。如上述之例。或一至十日期滿。或寬到相當保人。執票人請求付款。承兌人即不能不付。

第四十五條 付票人於執票人請求承兌時。得請其延期爲之。但以三日爲限。

第四十六條 匯票上未經發票人指定擔當付款人者。付款人得於承兌時記載之。

(註釋) 凡匯票上如發票人已載有担当付款人者。付款人即不得復記載之。蓋有「未經發票人指定」等字樣以爲限制。與上文第三十二條及後條之絕無限制不同也。

第四十七條 付款人於承兌時。得於匯票上記載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註釋) 本條規定。與第三十二條文義相同。發票人未經指定者。固得指定之。即發票人已指定者。亦得復指定之。蓋非如前條之有「未經發票人指定」等字樣限制也。

第四十八條 付款人雖在匯票上簽名承兌。未將匯票交還執票人以前。仍得撤銷其承兌。但已向執票人或匯票簽名人以書面通知承兌者。不在此限。

（註釋）付款人雖在票上簽名承兌。然使尙未將票交還執票人者。仍得撤銷其承兌。但已通知執票人或在匯票上簽名人者。即不能撤銷之。縱使票尙在手。亦不得撤銷。所謂「票據簽名人」者。即簽名於票據上之人。如發票人如背書人等均是。至撤銷承兌之程序。在本法並無規定。可以通常之程序行之。或將承兌人所簽之名塗銷。或於承兌字樣之下註明撤銷。苟可使執票人及第三人一覽即知其意義者。悉可行之。固無一定之程序也。

第四十九條 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承兌人到期不付款者。執票人雖係原發票人。亦得就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定之金額。直接請求支付。

（註釋）付款人一經承兌。無論如何。即絕對負付款之責任。如到期不付款者。執票人雖即爲原發票人。亦得依法行使其求償權。向承兌人追索票據上所記載之金

額及其利息。並自到期日後以至清償日止之利息。以及作成拒絕證書及通知等之必要費用。例如甲發票於乙。令向丙領款。是甲爲發票人。丙爲付款人。丙在未承兌前對於票。固全然不負何項責任。使承兌者。則丙對於票據。實爲主債務人。使到期不付。執票人即可向之追索。縱使執票人卽爲甲。對於丙亦可行使其權利。丙不能以其爲原發票人而可對抗之也。

第四節 參加承兌

第五十條 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行使追索權時。匯票上指定有預備付款人者。得請求其爲參加承兌。

除預備付款人與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經執票人同意。得以票據債務人中之一人爲被參加人。而爲參加承兌。

（註釋）何謂「參加承兌」。卽付款人拒絕承兌後。在執票人得作成拒絕承兌證

書而爲追索時。由第三人出而担保。阻止執票人追索是也。如匯票上指定有預備付款人者。不問爲發票人指定。或背書人指定。其性質同一。執票人得請求其參加承兌。如無預備付款人者。則票據債務人或第三人亦得爲之。但各有不同之點。如爲預備付款人。則本有參加承兌之義務。執票人於承兌拒絕後。得請其參加。若票據債務人。則並無必須參加之義務。只可由執票人要求參加。不能由執票人請求其參加。不過票據債務人向執票人要求參加。執票人不得拒絕。若第三人爲參加人。則必得執票人之同意。如執票人不用其人者。得拒絕之。所謂「被參加人」。即受其參加之人。質言之。即受其保證之人。故被參加人。必須爲票據債務人。且只須票據債務人中之一人。例如票據債務人有十人。被參加人不必全體。只須十人中任何一人。即得。例如票據債務人爲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人。被參加人只須一人。由參加人指定。一經指定。則凡被參加人之後手。均得免責。如指定丁爲被

參加人者。則丁以後之戊己等六人。對於票據上之債務。可免其責。參加承兌人取得票據上權利時。不復能向之追索也。

第五十一條 參加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左列各款。由參加承兌人簽名。

- 一 參加承兌之意旨。
- 二 被參加人姓名。
- 三 年月日。

未記載被參加人者。視為爲發票人參加承兌。

預備付款人爲參加承兌時。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爲被參加人。

第五十二條 參加人非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而爲參加者。應於參

加後急速將參加事由通知被參加人。

參加人怠於爲前項通知。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註釋)參加承兌。原爲一種好意。然其責甚重。一經參加後。使付款人到期不爲付款者。參加人即須負付款之責。故其參加。多出於被參加人之委託。使未經委託而爲參加者。則應急速通知被參加人。使爲準備。或通知發票人令速匯款於付款人。或直接付款於參加人使代付款。若不通知。則被參加人無由知悉。不爲準備。萬一因此而發生損害。悉應賠償。蓋一經到期拒絕付款。執票人勢必行使其追索權。須加增種種費用。如作成拒絕證書。如通知。在在需費。實爲一種損害也。

第五十三條 執票人允許參加承兌後。不得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

被參加人及其前手。仍得於參加承兌後。向執票人支付第九十

四條所定金額請其交出匯票及拒絕證書。

(註釋)參加承兌原爲一種担保。使執票人允許者。在此期日前不得再行使追索權。唯之靜待到期日付款而已。但在被參加人及其前手。則不妨於參加承兌後仍爲清償。將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即將票據上所載之金額並利息以及作成拒絕證書等必要費用。支付於執票人。執票人亦交還匯票及拒絕證書。不必由參加承兌人爲之。

第五十四條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時。參加承兌人應負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之責。

(註釋)參加承兌後。如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執票人提示請求付款日或其後三日付款者。參加承兌人即負有付款之責任。無論被參加人或其前手是否將

款匯來均須代爲支付。即其利息及作成拒絕證書等等必要費用亦須負代付之責。

第五章 保證

第五十五條 匯票之債務得由保證人保證之。

前項保證人除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均得爲之。

（註釋）吾國舊日票據向無保證之制。故無一定之保證方式。然在實際上。凡同行中。如甲行發出之票據。乙行亦恆代爲付款。此卽一種強有力之保證。今票據法頒行後。以保證須有確定方式。故特爲之規定。凡非票據債務人皆可爲票據上之保證。且無須得執票人同意。亦並無一定之時日。隨時皆得爲之。

第五十六條 保證應在匯票或其謄本上記載左列各款。由保證人簽名。

一 保證之意旨。

二 被保證人姓名。

三 年月日。

保證未載明年月日者。以發票年月日爲年月日。

〔註釋〕此爲保證之必要記載。然亦有一切不載。而僅書「保證人某某」者。亦有同一之効力。不必依本條規定也。「謄本」爲謄寫之本。由執票人隨意作成。爲補助票據流通之用。其詳見下文第十二節。

第五十七條 保證未載明被保證人者。視爲爲承兌人保證。其未經承兌者。視爲爲發票人保證。但得推知其爲何人保證者。不在此限。

〔註釋〕保證如未載明被保證人爲何人者。則視爲爲主債務人保證。主債務人在

承兌後即爲承兌。人在未承兌前則爲發票人有參加承兌者則爲參加承兌人。但依其情形得推知其爲何人保證者。不在此限。例如甲爲發票人。由乙丙丁三人之轉讓與而入於戊。經已承兌。使保證人與丙爲至交而與他人不相熟者。可推定爲丙保證。又使保證人簽名之時。在乙轉讓後丁受讓前者。亦可推定爲丙之保證。後日保證人取得票據上權利時。對於被保證人之後手無行使追索權。蓋被保證人之前手已因此免其責也。

第五十八條 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之責任。

被保證人之債務。縱爲無效。保證人仍負擔其義務。但被保證人之債務。因方式之欠缺而爲無效者。不在此限。

（註釋）保證人之責任。與被保證人相同。如被保證人不付款者。執票人可向保證人問責。且也被保證人之債務縱爲無効。例如被保證人爲未成年人。爲禁治產人。

爲不法給付。依法應爲無効。然保證人仍負其責。此卽與民法上保證不同之點。蓋民法上固規定「主債務人所有之抗辯保證人得主張之」是也。但其無効出於票據上方式之欠缺者。例如記載不完全。則保證人亦不須負其責。故票據上之保證。較民事上債務保證。負責更爲重大。

第五十九條 二人以上爲保證時。均應連帶負責。

（註釋）所謂「連帶負責」。卽各負獨立全部之責。不能以尙有他人而僅分担其若干數。例如甲乙丙丁保證票據一萬元。使有事故者。執票人得向甲乙丙丁四人中任何人追索。此被保證之一萬元。甚至向甲追索後。更向乙向丙向丁追索。必使全部受清償爲止。不能藉口於四人作保。每人只各負二千五百元也。但於保證時。得載明僅保其若干。則於其所保之若干外。絕對不復負責。如票據上記載一萬元者。保證人得記載。保二千元或五千元。以明責任。

第六十條 保證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

第六十一條 保證人清償債務後得行使執票人對被保證人及其前手之追索權。

(註釋)保證人代償債務後即可取得票據對於被保證人及其前手皆可追索。蓋已取得執票人之權利矣。夫此不僅保證人爲然。即參加承兌人參加付款人以及背書人。凡代爲清償後皆取得此權利。

第六節 到期日

第六十二條 匯票之到期日應依左列各式之一定之。

- 一 定日付款。
- 二 發票日後定期付款。
- 三 見票即付。

四 見票後定期付款。

分期付款之匯票無效。

(註釋)匯票之到期日。只有本條所列四種。「定日付款」者。即於票上載明付款之日期。如書明「付款日七月十五日」等。是俗謂之板期票。其外三種。詳見下三條。又票據上之權利。不可分割。故分期付款者為無効。

第六十三條 見票即付之匯票。以提示日為到期日。

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提示日準用之。

(註釋)「提示」即執票人將票向付款人提示。其提示日為何日者。即何日付款。其遲速在執票人。但至遲不得過發票日六個月。即約定延長者。亦不得過一年。其註釋見上文第四十二條。

第六十四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依承兌日或拒絕承兌證

書作成日。計算到期日。

匯票未載明承兌日。又無拒絕承兌證書者。依第四十二條規定承兌提示期限之末日。計算到期日。

(註釋) 凡見票後定期付款。大概記明見票後遲幾日付款。故必須提示承兌。蓋提示後始可定其付款日爲何日也。如拒絕承兌者。則以作成拒絕承兌證書之日爲提示日。而計算其到期日。作成拒絕承兌證書。應在提示承兌期內。卽至遲不得過發票日六個月或一年。以及發票人指定承兌期限之末日。如指定在三個月內承兌者。至遲須在三個月之末日作成拒絕承兌證書。如未載明承兌日。又未作成拒絕承兌證書者。則依第四十二條所規定承兌限期之末日爲提示承兌日。由此以計算其到期日。

第六十五條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或數個月付款之匯

票。以在應付款之月與該日期相當之日爲到期日。如無相當日者。以該月末日爲到期日。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半或數個月半付款之匯票。應依前項規定計算全月後加十五日。以其末日爲到期日。
票上載月初月中月底者。謂月之一日十五日末日。

〔註釋〕本條爲規定期限之計算方法。凡稱月者。以應付款之月與該日期相當之日爲到期日。例如七月十四日發票者。載明遲五個月付款。則付款日爲十二月十四日。使無相當日者。如十月三十一日發票。記載遲四個月。則爲二月三十一日。但二月並無三十一日。僅有二十八日。則以二月二十八日爲付款日。凡稱半月者。則先計算其全月。再加十五日。例如四月五日發票。記載遲五個半月付款。則先算五個月應爲何日。依本條規定。五個月應爲九月五日。然後再加十五日。計爲九月二

十日。是九月二十日即爲付款之日。餘外如月初則爲月之一日。月中則爲日之十日。月底則爲日之末日。此外又有須注意者。如元月三十一日發票。書遲一月付款者。則其付款期爲二月二十八日。如書遲三十日付款者。則須計算其日期。應滿三十日。爲三月二日。又日期之計算。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及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如末日爲星期日。國慶日以及其他停止營業日者。則以其次日爲期限之末日。如次日再爲停止營業日者。則再其次日爲期限之末日。依此類推。

第七節 付款

第六十六條 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爲付款之提示。匯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者。爲付款之提示。應向擔當付款人爲之。爲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

(註釋)請求付款之日期計爲三日。卽到期日及其後二日也。然使到期日或最後之一日爲停止營業日者。則不爲算入。延長一日。使不於期內提示款其者。則失其票據上之權利。如有事故。只可依據本法第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照民事上債權債務關係。而向主債務人請求償還。不得依本法第九節之規定。而行使票據上之追索權。有擔當付款人者。應向擔當付款人提示。如爲交換票據者。可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蓋匯票有貼現之制度。如甲行應付款之匯票。可向乙行貼現。乙行收入後。不必於到期日向甲行提示。卽在票據交換所提示可也。

第六十七條 付款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延期爲之。但以提示後二日爲限。

(註釋)此爲普通辦法。但執票人不同意者。卽可視爲拒絕付款。向前手行使追索權。

第六十八條 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匯票而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付款人對於背書簽名之真偽。及執票人是否本人。不負認定之責。但有詐欺或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註釋)依本法第三十四條。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使背書不連續者。付款人即可拒絕付款。如付款者。應由付款人自負其責。但付款人對於背書簽名之真偽。以及執票人是否本人。除有串同舞弊或明明可以察覺之事而不為注意外。付款人皆不負認定責任。蓋背書簽名之真偽。固無從核對。而執票人是否本人。又無從認識也。但一望而覺形迹可疑。付款人竟不為注意者。則如有事故。付款人仍負其責。串同舞弊者。更無論矣。

第六十九條 到期日前之付款。執票人得拒絕之。

付款人於到期日前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註釋)到期日前例不得付款。在執票人固不能請求。在付款人亦不得昧然爲之。如爲之者。執票人亦可拒絕之。如有事故。由付款人自行負責。

第七十條 一部分之付款。執票人不得拒絕。

執票人於獲一部分付款後。對於未獲付款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第七十一條 付款人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記載收訖字樣。簽名爲證。並交出匯票。

付款人爲一部分之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所收金額。並另給收據。

第七十二條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爲付款地不通用者。得依

付款日行市用付款地通用之貨幣支付之。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在發票地與付款地名同價異者。推定其爲付款地之貨幣。

(註釋)匯票多爲異地匯票。若票上載明應付之貨幣爲付款地不通用者。如雲南匯款至上海。其匯票上載明付雲南通用貨幣一萬元。而雲南之貨幣。在上海不能通用。則付款人應以雲南貨幣與上海貨幣。以當日上海之行市折算其價格。而付以上海通用之貨幣。卽俗所謂貼水也。如每元相去一分者。則一萬元應扣去一百元。付以九千九百元可也。但有特約者。則依其特約。不在此例。如名稱相同者。則推定其爲付款地之貨幣。卽以上例言。使票上僅載明付款一萬元。則雖雲南之洋與上海通用之洋。每元相差一分。然應推定爲上海通用之洋。以上海通用之洋一萬

元實足付之。

第七十二條 執票人在第六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爲付款之提示時。票據債務人得將匯票金額提存於付款地之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其提存費用由執票人負擔之。

前項提存有免除提存人債務之效力。

（註釋）依民法規定。如債權人遲延者。債務人可將應給付之款提存。以免除其債務上之責任。票據亦當然如是。提存制度。在今日吾國尙未有詳細之法規。故程序亦不能一律。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七條規定。應聲請該地之初級法院。指定提存處所。提存後在可能範圍內。應急速通知債權人。如能通知而不爲通知者。則發生損害。應負賠償之責。其提存費用。由債權人負擔。即於應付之款中扣除。一經提存。其

債務即爲消滅。與清償等。

第八節 參加付款

第七十四條 參加付款。應於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爲之。但至遲不得逾拒絕證書作成期限之末日。

(註釋)何謂「參加付款」即無付款義務之人而代爲付款是也。其參加付款之時期。則在付款人拒絕付款之後。拒絕付款證書作成之前。即拒絕付款後之二日內也。凡參加付款後。參加人即取得執票人之權利。例如甲爲執票人。於付款時忽遭拒絕。在理甲可作成拒絕證書向承兌人及前手行使其追索權。然使有乙者。出而參加付款。則甲得款後。即以票據等交付於乙。由乙行使其票據上之權利。又在付款人拒絕承兌後作成拒絕證書前。參加付款。亦得爲之。不限於拒絕付款後也。

第七十五條 參加付款。不問何人。均得爲之。

執票人拒絕參加付款者。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註釋)參加付款。用意。在維持票據信用。且免予追索。而在執票人同一收到款項。亦全無損害。故無論何人。得以爲之。如執票人拒絕者。則意存私見。凡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皆喪失其追索權。例如票據債務人。有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八人。因拒絕付款後。忽有壬出而參加付款。以丁爲被參加人。使執票人不允者。對於丁及其後手之戊己庚辛。皆喪失其追索權。不復能行使其權利。其索追權。只可對甲乙丙三人爲之。

第七十六條 付款人或担当付款人。不於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時。有參加承兌人時。執票人應向參加承兌人爲付款之提示。無參加承兌人而有預備付款人時。應向預備付款人爲付款之提示。

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不於付款提示時爲清償者。執票人應請作成拒絕付款證書之機關於拒絕證書上載明之。執票人違反前二項規定時。對於被參加人與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註釋)參加承兌人及預備付款人。凡遇付款人拒絕付款者。應即代爲給付。故執票人於拒絕付款後。應即向參加承兌人及預備付款人提示付款。不能遽行作成拒絕證書。行使其追索權。如參加承兌人及預備付款人不爲給付者。然後可以追索。且必於拒絕證書上載明。倘不爲載明於拒絕證書上。或作成拒絕證書前不先向參加承兌人及預備付款人爲付款之提示者。對於被參加承兌人及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並其後手。皆不能行使追索。

第七十七條 請爲參加付款者有數人時。其能免除最多數之債

務者有優先權。

故意違反前項規定爲參加付款者對於因之未能免除債務之人喪失追索權。

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數人時應由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者或預備付款人參加之。

（註釋）參加付款人同時有數人時則以被參加人在票據上簽名之前後爲準。先儘前者。例如甲發票於乙乙轉於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八人同時有數人參加付款時則以被參加人何人爲斷。如一人之被參加人爲甲一人爲丙一人爲壬則儘先甲以甲爲被參加人蓋參加人只須向甲一人追索對於甲之後手乙丙等皆免除其債務也。如甲無參加人者則先儘乙無乙者先儘丙蓋名次愈先免除債務者愈多也。如參加人故意違反此者則凡因之而未能免除債務者亦皆免其責。如上述

之例。使王爲被參加人之參加人。堅欲參加。不許他人儘先者。則凡甲以下及丙以下之票據債務人。皆免其責。參加人只可向被參加之壬追索。不得向壬之前手甲乙等八人追索。蓋此八人本可免除債務也。但使能免除最多數債務者同時有數人時。例如有子丑寅卯四人。同時皆以甲爲被參加人而參加。則以受有甲之委託者或本爲預備付款人參加之。

第七十八條 參加付款應就被參加人應支付之全部金額爲之。

(註釋) 票據上之權利不可分割。故應全部支付。凡支付一部或先付一部者無效。執票人得拒絕之。使不予拒絕者。則票據交還後。執票人即失去其權利。其所未受領者。只可照民事上債權債務之關係。請求償還。不得提起票據訴訟。行使票據上之追索權。使執票人受領一部後。不將票據交還者。則參加人所已付之款。僅可視爲執票人之不當利得。依民事上關係。要求執票人償還。在票據上不生效力。執票

人仍得向承兌人及前手行使全部追索權。

第七十九條 參加付款。應於拒絕證書內記載之。

參加承兌人付款。以被參加承兌人爲被參加付款人。預備付款人付款。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爲被參加付款人。

其無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而匯票上未記載被參加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被參加付款人。

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參加付款準用之。

〔註釋〕參加付款。應記載於拒絕證書上及匯票者。以證明其權利之移轉。俾參加人得向被參加人及其前手行使追索權。又參加人未受被參加人委託付款而爲參加者。應即速通知。否則倘有損害。如遲延利息。如追索等費用。皆應由參加人負其責。不能向被參加人要求賠償。

第八十條 參加付款後。執票人應將匯票及收款清單交付參加付款人。有拒絕證書者。應一併交付之。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參加付款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註釋）執票人不將一切票據等交付參加付款人。使參加人因此不能向被參加人等追索。發生損害者。應由執票人負其責。賠償參加人。

第八十一條 參加付款人對於承兌人被參加付款人及其前手。取得執票人之權利。但不得以背書更爲轉讓。
被參加付款人之後手。因參加付款而免其責。

第九節 追索權

第八十二條 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之行爲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

行使追索權。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在到期日前。執票人亦得行使前項權利。

一 匯票不獲承兌時。

二 付款人或承兌人~~已~~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爲承兌提示時。

三 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時。

（註釋）所謂「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爲」者。如向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爲付款之提示。以及作成拒絕付款證書等皆是。經過此等行爲後。即得行使追索權。追索權之第一步爲通知。通知中可限期付款。如逾期不付者。得爲第二步訴訟。訴訟不必用通常程序。得依照民事訴訟法特別程序之規定。提起證書訴訟。時間既短。程序亦簡。且被告不能提起反訴。更不得於證書外別有對抗。至被追索

人。凡簽名於票據上。如背書人。如發票人。以及承兌人。參加承兌人。保證人。皆有應訴之義務。不能藉口於任何事故。或尙有多人而不負責。蓋凡簽名於票據上之票據債務人。應連帶負責也。其在到期日前而行使追索者。須有本條所列三款事由之一。所謂「其他原因」。即指上文第十七條第二項所規定之事由。

第八十三條 匯票不獲承兌或不獲付款或無從爲承兌提示時。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付款人或承兌人在匯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承兌或付款之拒絕。經其簽名後。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付款人或承兌人之破產。應以破產宣告書之謄本證明之。

（註釋）執票人欲行使追索權者。必先作成拒絕證書。證明其未經領款。然依吾國商界舊習慣。凡付款人拒絕付款者。大概係匯票上或在匯票外另附一單。記載其

提示日期。拒絕原因。由拒絕付款人簽名於其上。如有此種行為者。即足證明。故可無須另請法院等公共機關作成拒絕證書。以省費用。而簡程序。又如付款人或承兌人宣告破產者。自有法院宣告破產之宣告書為證。即須將其謄本以為證明。亦無須作成拒絕證書。此種謄本。應向宣告破產法院之書記官處請求。

第八十四條 拒絕承兌證書。應於提示承兌期限內作成之。
拒絕付款證書。應於拒絕付款日或於其後一日作成之。但執票人
允許延期付款時。應於延期之末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

(註釋)提示承兌期限。即本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所規定之期限。又使付款日或其後二日以及延期之末日或其後二日。為星期日國慶日等停止營業日者。應扣除之。得將作成拒絕證書期限延長一日。

第八十五條 拒絕承兌證書作成後。無須再為付款提示。亦無須

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第八十六條 執票人應於拒絕證書作成後四日內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匯票上債務人將拒絕事由通知之。

如有特約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時。執票人應於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後四日內爲前項之通知。

背書人應於收到前項通知後二日內通知其前手。

背書人未於票據上記載住所或記載不明時。其通知對背書人之前手爲之。

(註釋)作成拒絕證書後。第一步爲通知。其通知須於作成拒絕證書後四日內爲之。向發票人背書人以及承兌人或參加承兌人預備付款人並保證人爲之。背書人收到此項通知後。應即於二日內再通知其前手。如特約無須作成拒絕證書者。

應於拒絕之日後四日內爲之。背書人收到後，亦於二日內再通知前手。但背書人如爲空白背書或未記載住所或記載住所不明者，得向其前手之前手通知之。至通知應用何種方式，則由通知人自定。或以電報，或以信札，或以電話，或親自對話，均無不可。

第八十七條 發票人背書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於第八十

六條所定通知期限前，免除執票人通知之義務。

（註釋）通知爲一種義務。故執票人或背書人必須依限爲之。即明知受通知人業已知悉，可不必通知者，苟受通知人未允許其免除通知，亦必盡其通知之義務。否則應依第九十條但書規定。如因之受通知人發生損害時，由執票人或背書人負賠償之責。

第八十八條 通知得用任何方法爲之。但主張於第八十六條所

定期限內曾爲通知者。應負舉證之責。
付郵遞送之通知。如封面所記被通知人之住所無誤。視爲已經通知。

(註釋)通知之方法。至不一律。萬一通知人已爲通知而受通知人否認者。通知人應負舉證之責。證明其業已通知。如付郵遞送者。苟於封面上所載受通知人之住所無誤。不論是否送到。均認爲已經通知。其實關於此種文件。應用確實之方法通知之。或用快郵。或用掛號。或用回單簿。務使受通知人不能否認。通知亦不至有誤。

第八十九條 因不可抗力。不能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將通知發出者。應於障礙中止後急速行之。

證明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間內已將通知發出者。認爲遵守通知期限。

(註釋)所謂「不可抗力」即天災兵事等事。非人力所可抵抗。如遇此事故不能將通知發出者。則於不可抗力之事變中止後急速行之。如能證明於中止後依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間發出通知者。認為遵守通知期限。例如應於十一月二日發出者。是日忽逢兵事。斷絕交通。至次年二月八日始恢復原狀。則通知人應於二月八日後四日內或二日內爲之。雖相去拒絕日已有三月之久。然仍認為遵守通知期限。

第九十條 不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爲通知者。仍得行使追索權。但因其怠於通知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全額不得超過匯票金額。

(註釋)通知人雖不依照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通知者。仍得使其追索權。但如受通知人因此發生損害。通知人應如數賠償。但無論實際上受通知人所受損害

若干。其所要求通知人賠償之金額。不得超過匯票上所載之金額。如票面上所載為十元。則受通知人實際上雖損害二十元三十元。亦只得索賠十元。不得超過。

第九十一條 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發票人為前項記載時。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但執票人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時。應自負其責。背書人為第一項記載時。僅對於該背書人發生效力。執票人作成拒絕證書者。得向匯票上其他簽名人要求償還其費用。

(註釋) 發票人得於票據上記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如記載者。執票人於付款人拒絕付款後。即可通知前手。無須更作成拒絕證書。倘執票人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其作成證書之費用。由請求人自行負擔。不能向票據債務人要求償還。如背書人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僅對於記載之人發生效力。對於其他票據債務

人不能生效。故執票人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仍得向其他票據債務人要求償還。但對於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背書人不得請求。此即發票人與背書人之異點也。

第九十二條 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

（註釋）匯票上雖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但執票人仍須於所定期限內提示承兌或付款。但因未作成拒絕證書之故，或者無從稽求其是否提示，則反對者應負舉證之責。證明其並未提示，如不能舉證者，則應推定執票人已為提示。

第九十三條 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

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

執票人對於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已爲追索者。對於其他票據債務人仍得行使追索權。

被追索者已爲清償時。與執票人有同一權利。

(註釋)所謂「連帶負責」即各票據債務人對於票據上各負獨立之責任。故執票人得任擇其中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例如票據債務人共有甲乙丙丁戊五人。執票人行使追索權時。或對五人同時爲之。或對甲一人爲之。或對乙或丙或丁或戊任何一人爲之。或對甲對乙對丙三人爲之。任其執票人之便。亦可先對甲追索後。再對丙追索。或對戊追索。亦一任執票人之自由意思。被追索者不能藉口於債務人非其一人而有所對抗。但被追索人中有一人已爲清償者。則對於

其他票據債務人不得爲之。然清償者因清償之故。即取得執票人之權利。向其他票據債務人追索。例如甲乙丙丁戊五人中。不論曾否受執票人之追索。使有一人出而清償。則清償者即取得執票人之權利。可轉向其他四人行使其追索權。

第九十四條 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左列金額。

- 一 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
 - 二 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厘計算之利息。
 - 三 作成拒絕證書與通知及其他必要費用。
- 於到期日前付款者。自付款日前至到期日前之利息。應由匯票金額內扣除。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厘計算。

(註釋)凡匯票上未載明利息者。即爲無利息之匯票。執票人不得求償。但自到期日後以迄付款日止。無論匯票上金額有無利息。執票人皆得要求利息。匯票上記載有利息者。從其記載。無者依年利六厘計算。如到期日前付款者。則匯票上金額縱並無利息。而在付款人應依年利六厘計算。於應付價金中扣除之。自付款日起以迄到期日止。如匯票上金額本有利息者。則依其記載而計算其利息。到期日前付款。本爲法所不許。故須付款人自行負責。然匯票有貼現之制。故執票人於到期日前亦得用貼現方法。取得匯票金額。本條第二項規定。蓋卽用於貼現上。而確定其應貼之利息也。

第九十五條 爲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得向承兌人或前手。要求左列金額。

一 所支付之總金額。

二 前款金額之利息。

三 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發票人爲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向承兌人要求之金額同。

（註釋）「所支付之總金額」即前條所列三款之總金額。

第九十六條 發票人爲背書人時。對其前手。無追索權。

前背書人爲被背書人時。對其原有之後手。無追索權。

（註釋）依本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匯票得依背書讓與發票人承兌人付款人或
其他票據債務人。故發票人不妨再爲背書人或被背書人。例如甲發票於乙。乙讓
於丙。丙讓於丁。丁讓於戊。戊再讓於甲。甲再轉讓於己及庚及辛等。使發生追索時。
甲以背書人資格。對於輾轉讓與彼之乙丙丁戊等四人無追索權。蓋此四人一方
固爲背書人甲之前手。一方卽爲發票人甲之後手。轉讓追索。仍至於甲。何必多此

一舉。故無須再輾轉追索也。又前背書人爲被背書人時。對其原有之後手。亦無追索權。其理與前相同。例如乙爲背書人讓票於丙。丙再讓丁。丁再讓戊。戊再讓乙。使發生追索時。乙對於其原有之後手。如丙如丁如戊。皆無追索權。蓋此原有之後手。一方雖爲被背書人之前手。似可追索。而其實即前次背書人之後手。輾轉追索。仍至於乙。何必多此一舉。故不必再爲輾轉追索。僅向其原有之前手甲一人追索可也。

第九十七條 匯票上債務人爲清償時。執票人應交出匯票及附有收據之償還計算書。有拒絕證書時。應一併交出。

背書人爲清償時。得塗銷自己及其後手之背書。

第九十八條 匯票金額一部分獲承兌時。清償未獲承兌之部分者。得要求執票人在匯票上記載其事由。並交付收據。匯票之贖。

本及其證書。

(註釋)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當然解釋。則凡未獲承兌之部分。票據債務人得於付款日前支付之。但支付時。既不能將匯票收回。又防承兌人參加承兌人等二次付款。蓋未獲承兌之部分雖已清償。而未獲承兌之部分。尚須待到期日持票向承兌人支領也。故本條特爲規定。得要求執票人在匯票上記明之。並交出收據。匯票之謄本及其證書。一則可免二次付款之危險。一則清償後可持此各種證書。取得其權利。向前手行使其追索權。

第九十九條 有追索權者。得以發票人或前背書人之一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爲付款人。向其住所所在地發見票即付之匯票。但有相反約定時。不在此限。

前項匯票之金額。於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列者外。得加

經紀費及印花稅

(註釋)本條規定爲一種回頭匯票。卽有追索權者。遇票據債務人住居遠地。不能卽行取得匯票金額。可對於票據債務人中任何一人發出匯票一紙。指定以票據債務人爲付款人。其匯票爲見票卽付者。其金額可將一切費用悉數開入於內。例如甲爲執票人。居住上海。乙爲票據債務人。居住成都。甲對於乙所負責之匯票。付款時不能取得。可在上海發出匯票一紙。書明見票卽付。匯至乙所在地之成都。指定乙爲付款人。其數額依本法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之規定。併加發生回頭匯票所支付之經紀費及印花稅。如甲之匯票爲一千元者。加上利息五元。作成拒絕證書費二元。以及發行回頭匯票所用之經紀費及印花稅一元。共爲一千零八元。則於回頭匯票上可載明金額爲一千零八元。卽向上海之銀行中貼現。而由受貼現之銀行。將此匯票^{兌付}至成都。向乙領款。此種制度。在吾國今日尙未有實行之者。

且亦無此習慣。然在歐美各國。則多有行之者。將來匯票發達。必有利用此回頭匯票制度以對付票據債務人者。可斷言也。但有相反之約定時。不得爲之。

第一百條 執票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金額依原

匯票付款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背書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金額依其所在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前二項市價以發票日之市價爲準。

（註釋）匯票本有市價。其計算方法。在尋常匯票。則以發票地之發票日爲準。其損益皆由發票人負擔承受。於領款人不值。故凡依第九十九條規定發出之回頭匯票。其計算市價方法。應以回頭匯票發票之日爲準。其損益由票據債務人負擔承受。例如甲原發匯票於乙。計洋一千元。此次乙發出回頭匯票。加以利息等費。計爲

十元。則應爲一千零十元。萬一於回頭匯票發出之日。匯票市價低落。每百元只值九十八元者。則其於回頭匯票上應記載金額一千三十六元餘。反之而市價高漲。每百元可合一百零二元。則其於回頭匯票上應記載金額九百九十餘元。蓋在甲於實際上均收到一千零十元。不生損益也。

第二百零一條 執票人不於本法所定期限內爲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爲者。對於前手。喪失追索權。

執票人不於約定期限內爲前項行爲者。對於該約定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註釋)所謂「爲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爲」即提示承兌。提示付款。作成拒絕證書等之各種行爲是也。如不於法定期限內爲之者。對於前手。皆喪失其追索權。如不於約定期限內爲之者。對於其他前手。雖仍有追索權。而對於該約定之

前手則亦喪失其追索權。所謂「該約定之前手」者。即與之約定期限之人也。雖然追索權縱或因此而喪失。然其債權債務關係。仍屬存在。可依本法第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用民事訴訟程序。向發票人或承兌人提起民事訴訟。蓋其所喪失者。只爲票據法上之追索權。不能再用證書訴訟程序提起。若民事上之債權債務關係。固依然存在也。

第一百零二條 執票人因不可抵抗之事變。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應將其事由從速通知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前項通知準用之。不可抵抗之事變終止後。執票人應急速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如事變延至到期日後三十日以外時。執票人得逕行使追索權。

無須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匯票爲見票即付或定期付款者。前項三十日之期限。自執票人通知其前手之日起算。

〔註釋〕本條所謂「不可抵抗之事變」者。即第八十九條所謂之不可抗力。如天災兵事以及斷絕交通等是。如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時期。適逢此者。執票人當然不能爲之。應將其不能提示或不能作成拒絕證書之事。由急速於四日內通知發票人等。如爲背書人者。則於收到後手通知後二日內。其通知得用任何方法爲之。苟不於此四日或二日內通知者。倘有損害。應由通知人負賠償之責。但使其不可抵抗之事。並通知而亦不能者。則於事變終止後。於四日內或二日內急速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如事變延長。過到期日後三十日以外者。執票人可逕行使其追索權。無須再爲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然執票人爲顧全票據信用起見。亦得不逕

行使追索。仍俟事變終止後。於四日或二日內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蓋所謂「得」者。任意之詞。悉聽其人之自由意思也。見票即付。或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三十日之期限。以執票人於不可抵抗之事變發生後。通知其前手之日計算。

第十節 拒絕證書

第一百零三條 拒絕證書。由執票人請求拒絕承兌地。或拒絕付

款地之公證人。或法院商會銀行公會作成之。

第一百零四條 拒絕證書。應記載左列各款。由作成人簽名。並蓋作成機關之印章。

- 一 拒絕者及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 二 對於拒絕者。雖為請求未得允許之意旨。或不能會晤拒絕者之事由。或其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之情形。

- 三 爲前款請求或不能爲前款請求之地及其年月日。
 - 四 於法定處所外作成拒絕證書時當事人之合意。
 - 五 有參加承兌時或參加付款時參加之種類及參加人並被參加人之姓名或商號。
 - 六 拒絕證書作成之處所及其年月日。
- (註釋)拒絕證書爲證明付款人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之一種有力文件。故其作成必須有一定之要式。又拒絕證書包含意義甚廣。故於不能會晤付款人或付款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有不明時。以及一部分承兌條件附承兌時。皆可視爲拒絕作成拒絕證書。固不必有拒絕之事實。而後始可作成拒絕證書也。
- 第一百零五條 付款拒絕證書應在匯票或其粘單上作成之。
- 匯票有複本贖本者於提示時僅須在複本之一分或原本或其

粘單上作成。但可能時。應在其他複本之各分或謄本上記載。已作拒絕證書之事由。

(註釋)此爲規定付款拒絕證書之方式。凡作成拒絕付款證書。應作成於其匯票上或匯票之粘單上。如有複本或謄本者。卽不在匯票或其粘單上作成。而只作成於其複分上亦可。且無須作成於複本全分。卽作成於一分上亦可。但在可能時。應於其他複本之各本及謄本上記載其已作成拒絕證書之事由。然亦不必於每分複本及謄本上。皆一一作成拒絕證書也。至所謂「複本」乃匯票執票人向發票人要求發出與匯票同樣之一種票據。所以防匯票中途遺失且便利匯票之流通等事也。其所記載之事項及效力與匯票同。其詳見下節。

第一百零六條 付款拒絕證書以外之拒絕證書。應照匯票或其謄本作成抄本。在該抄本或其粘單上作成之。

〔註釋〕前條爲規定付款拒絕證書之方式。而本條則規定承兌拒絕證書者。作成承兌拒絕證書。應先作成匯票或其謄本之抄本。然後將拒絕證書作成於抄本上。或謄本之總單上。蓋未經拒絕付款。執票人尙有保存匯票之必要。故不能如付款拒絕證書之可作成於匯票本身上也。又一抄本。與一謄本。不同。謄本須與原本同一格式。同一記載。抄本則僅須抄錄其文字。而於無甚關係處。有時且可節去。故抄本除本法規定與原本有同一效力外。皆不能單獨生效。

第一百零七條 執票人以匯票之原本請求承兌或付款而被拒絕。並未經返還原本時。其拒絕證書。應在謄本或其粘單上作成之。

〔註釋〕此所謂「拒絕證書」者。包含承兌拒絕證書及付款拒絕證書而言。以下各條及以上各條皆同。凡單言「拒絕證書」者。悉包含兩種證書而言。

第一百零八條 拒絕證書。應接續匯票上複本上或謄本上原有之最後記載作成之。

在粘單上作成者。並應於騎縫處蓋章。

第一百零九條 對數人行使追索權時。祇須作成拒絕證書二分。

第一百十條 拒絕證書作成。應將證書原本交付執票人。並就證書全文。另作抄本。存於事務所。以備原本滅失時之用。

抄本與原本。有同一效力。

第十一節 複本

第一百十一條 匯票之受款人。得負擔其費用。請求發票人發行複本。但受款人以外之執票人。請求發行複本時。須依次經由其前手請求之。並由其前手在各複本上為同樣之背書。

(註釋)複本之效用。在防止匯票之遺失。並便利匯票之流通。例如執票人向付款人請求承兌時。欲爲轉讓。則可將複本交出。流用於市面。若無複本。勢必窒礙難行矣。故複本之效力。與匯票之原本同。凡原本所可爲者。於複本亦可爲之。蓋二者各有獨立之效力也。但付款只有一次。故在匯票付款後。其複本作廢。在其複本付款者。其匯票之原本作廢。至複本之作成。應由發票人爲之。如受款人請求其發行者。須負擔其費用。倘轉讓與而入於受款人以外人之者。則其請求發行複本。須仍由前手一一遞轉。以至於發票人。且須由前手一一在複本上爲同樣之背書。例如甲爲發票人。乙爲受款人。乙執有匯票後。轉讓於丙。丙讓於丁。丁讓於戊。使戊欲甲發給複本者。應負擔作成複本之費用。請丁向前手丙請求。丙再請乙。乙再請甲。而甲發出後。亦須由乙向丙向丁而至於戊。應一一背書於其上。且其背書須與原本相同。又複本不僅一份。雖作成多份亦可。

第一百十二條 複本應記載同一文句。標明複本字樣。應編列號數。未經標明複本字樣並編列號數者。視為獨立之匯票。

第一百十三條 就複本之一付款時。其他複本失其效力。但承兌人對於經其承兌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背書人將複本分別轉讓於二人以上時。該背書人及其後手亦為分別轉讓者。對於經其背書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將複本各分背書轉讓於同一人者。該背書人為償還時。得請求執票人交出複本之各分。但執票人已立保證或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註釋) 複本雖或發出數份。但總為一個之權利義務關係。即與匯票之關係亦同。故有一份已付款者。他份皆為作廢。此一定之原則也。然亦有例外。其一即付款之

匯票或複本並非即承兌之匯票或複本。例如甲先以第一號複本提示承兌。後又以第二號複本提示付款是也。如此者對於承兌之複本。承兌人應負其責。故於此之時。付款人應令將承兌之複本交還。否則不爲付款。其二卽一人以數份複本分別用背書轉讓於二人以上。例如甲有數份複本時。以第一號付乙。再以第二號付丙等是也。如此者凡甲向付款人受款時。應將付於乙丙之各份複本悉數收回。否則如有事故。由甲個人單獨負責。而其前手概不負何種責任。其三卽以數份複本交付於同一人。如甲以數份複本同交於乙一人。此本不生問題者。但至甲償還其票據上金額時。應令乙將數份複本全數交還。否則可不爲償還。但乙已立保證或提供担保者。不在此限。應卽償還之。

第一百十四條 爲提示承兌送出複本之一者。應於其他各分上載明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其所接收之複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以拒絕證書證明左列各款事項。不得行使追索權。

一 曾向接收人請條交還此項複本而未經其交還。

二 以他複本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而不獲承兌或付款。

(註釋) 凡以一份複本送出承兌。應將匯票原本及其他各份複本上一一載明接收承兌匯票者之姓名商號及其住址。蓋於轉讓後。使後手得知接收承兌者爲何人也。記載而後。凡執有複本人或執有其他複本人。爲防弊起見。可要求接收人將其所接收之複本交還。倘接收人拒絕交還者。執票人非作成拒絕證書證明其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接收之複本而經其拒絕交還。及以他複本爲承兌或付款之

提示而不獲承兌或付款者。不得行使追索權。蓋執票人於此。不但須證明其拒絕交還之事實。更須證明其雖以他分請求亦不獲之情形。

第十二節 謄本

第一百十五條 執票人有作成匯票謄本之權利。

謄本應標明謄本字樣。謄寫原本之一切事項。並註明迄於何處為謄寫部分。

背書及保證。亦得在謄本上為之。與原本上所為之背書及保證。有同一之效力。

（註釋）謄本之性質。與複本異。除本法規定與原本有同一效力外。並無獨立之效力。必須附於原本。故執票人皆可作成之。不必請求發票人作成。其效用僅在補助匯票之流通。至其方式。須謄寫原本上一切事項。並寫明謄本字樣。更註明迄於何

處爲謄寫部分。蓋其背書或保證。有只寫於謄本上而未寫於原本也。故必註明之。使人一望而知何處以前爲謄寫原本者。何處以後爲原本所無者。

第一百十六條 爲提示承兌送出原本者。應於謄本上載明原本接收人之姓名商號及其住址。

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原本。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將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原本而未經其交還之事由。以拒絕證書證明。不得行使追索權。

(註釋)本條規定。與上文第一百十四條相同。凡執有謄本者。可要求接收人返還原本。其註釋已見於前。茲不贅述。但有一點相異者。即謄本不能單獨發生效力。故非得原本。不能以謄本向付款人提示承兌或付款。因是執票人欲行使追索權。其在拒絕證書上。只須證明其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原本而未經其交還之事由。

第三章 本票

第一百十七條 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 表明其爲本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收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四 無條件担任支付。
 - 五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 六 付款地。
 - 七 到期日。
- 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

未載收款人者以執票人爲收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爲付款地。

第一百十八條 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註釋）本票之付款人即爲發票人故無須承兌。發票人即爲票據之主債務人。經對負有付款之責任與匯票上之承兌人相同。

第一百十九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應由執票人向發票人爲見票之提示。請其簽名並記載見票字樣及日期。其提示期限準用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未載見票日期者應以所定提示見票期限之末日爲見票日。

發票人於提示見票時拒絕簽名者。執票人應於提示見票期限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執票人不於第四十二條所定期限內爲見票之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註釋)本票之付款期如爲見票後定期付款者。則執票人應於本法第四十二條所定提示承兌之期限內向本票發票人提示見票。令其簽名。並記載見票字樣及日期。蓋必確定見票之日。而後能計算其付款日也。如未記載見票日者。應以所定提示見票期限之末日爲見票日。如發票人於十一月五日發票。定五個月內見票者。則以次年之四月五日爲見票日。倘發票人未定者。則依第四十二條所定期限之末日爲見票日。如提示見票時。發票人拒絕簽名者。卽同於匯票之拒絕承兌。可於提示見票期限內作成拒絕證書。行使其追索權。倘執票人不於第四十二條所

定期限內爲提示見票或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雖得行使追索權。而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卽一切背書人。則喪失其追索權。

第一百二十條 第二章第一節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關於發票人之規定。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五節關於保證之規定。第二章第二節關於到期之規定。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第二章第八節關於參加付款之規定。除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第二章第十二節關於謄本之規定。除第一百十六條外。均於本票準用之。

(註釋)本票與匯票相異之點固多。相同之點亦不少。其相異點之最顯著者。匯票爲三人格。於發票人受款人外。更有付款人。而本票則付款人即發票人。因之本票無所用其承兌及參加承兌。亦無發行複本之必要。此即本票之異於匯票也。其外則大致相同。故凡第三章匯票上所規定之各條文。除承兌參加承兌及複本外。於本票皆準用之。

第四章 支票

第一百二十一條 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 表明其爲支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付款人之商號。

- 四 收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 七 付款地。

未載收款人者。以執票人爲收款人。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爲收款人。並得以自己爲付款人。

(註釋) 支票之形式與匯票同。但支票無到期日。限於見票即付。故匯票本票有貼現而支票無之。又支票付款人限於銀行及錢莊。且支票無承兌人。以發票人爲主債務人。但依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凡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即絕對負付款之責。與匯票上之承兌人同。此外支票與匯票本票又有根本不同之點。即匯票本票爲信用證券。而支票則爲支付證券。故匯票本票不重

契約支票則重契約。苟非發票人與付款之銀錢業有特約且取得支票簿者不能發票。又匯票本票不重資金關係。而支票則甚重資金關係。苟非發票人有存款於付款之銀錢業或有特約者亦決不許發行。

第一百二十二條 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担保支票之支付。

〔註釋〕本條所以定發票人爲支票之主債務人。應負擔保付款人付款之責。苟付款人不爲付款。即須絕對負責償還之責。不容藉口於任何事故而卸責。例如發票後付款之銀行忽然倒閉。執票人即得向發票人要求償還。行使其追索權。

第一百二十三條 支票之付款人以銀錢業者爲限。

〔註釋〕支票之付款人必須爲銀行或錢莊。其外不得爲付款人也。如以之爲付款人者。即失其支票之效力。

第一百二十四條 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有相反之記載者。其記載

無效。

(註釋)支票既爲支付證券。故必須見票即付。如載有到期日。其記載卽爲無效。與未記載相同。執票人仍得隨時向付款人提示付款。如付款人以其未有存款或存款不足而拒絕付款者。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且可依本法第一百三十六條之規定。向法院刑事起訴。科以罰金。又吾國舊習。發行支票者。往往利其延期。將發票之日退後。如十月十二日發票者。則書十月二十二日。甚有書十一月十二日。相去一月者。受款人如不願受領者。只可拒絕之。不能於期前領款。蓋其所書之日期。爲發票之日期。而非付款之日期。執票人不能於發票日前。卽向付款人爲付款之提示也。且支票之性質。不同匯票本票。匯票本票可向銀錢業貼現。而支票則不能。

第一百二十五條 以支票轉帳或爲抵銷者。視爲支票之支付。

(註釋)何謂「支票之支付」。卽以支票爲支付也。例如甲以乙銀行之支票一千

元付於丙銀行。記入甲之存款項下。或以甲之欠款抵銷。丙銀行不卽爲之轉帳或抵銷。須俟次日向乙銀行照票後。乙銀行承認付款者。始爲之轉帳或抵銷。此卽所謂「視爲支票之支付」也。

第一百二十六條 支票之執票人。應於左列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

- 一 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十日內。
- 二 不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一個月內。
- 三 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者。發票日後二個月內。

〔註釋〕最後之一日。如爲星期日。國慶日等銀錢業停止營業者。應於其次日之營業日提示之。不能謂其已過本條所規定之提示期限。又發票之日。不算入期限之內。如一月一日發票者。其十日之期限。則爲一月十一日。如十一日爲停止營業日。

亦應扣去。以十二日爲期限之末日。

第一百二十七條 執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提示期限內

爲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但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拒絕文義及其年月日並簽名者。與作成拒絕證書。同有一效力。

向票據交換所提示之支票。如有拒絕文義之記載。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註釋) 凡銀行界習慣。遇支票拒絕付款者。往往製成一拒絕付款單。載明拒絕付款之事由及年月日。粘於支票上。此雖與本條第二項規定不甚相符。然亦可證明其已經拒絕付款。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不必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也。

第一百二十八條 執票人不於第一百二十六條內所定期限內

爲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二十九條 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過後。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但執票人怠於提示。至使發票人受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票面金額。

（註釋）執票人如不於法定期限內提示付款或行使追索權者。過期後對於發票人仍可行使其追索權。發票人不得以其已過期限之故。而卸其付款之責。但因此而致發票人受有損失者。可要求執票人賠償之。不過其所要求之賠償額。至多與票面金額相等。不得超過。即在實際上受損較鉅。亦不得要求其賠償。

第一百三十條 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得撤

銷付款之委託。但支票遺失或被盜竊。或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時。不在此限。

（註釋）發票人發出支票後。在第一百二十六條所規定之期限內。不得止付。所謂「撤銷付款之委託」者。即悉數提還所存於付款之銀錢業中款項。而將支票簿還之。撤銷其對於支票付款之權也。在實際上無異止付。例如甲存一千元款於乙銀行。於六月九日發出支票。而於六月十九日前。即將存款悉數提出。是即撤銷其付款之委託也。蓋款既不存。付於何有。其與止付無異。故本條特規定之。凡在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得爲之。但遇有遺失或被盜竊等者。則可以通知止付。所謂「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者。即本法第一章第十一條所規定。或明知其爲盜竊而來。而仍受讓。或雖不明知。而亦一望可知。爲來歷不明。而仍受讓者。皆是。又執票人取得支票。而出於詐欺者。發票人亦得對抗之。但無論如何。苟入於善意第

三者之手。即不得不負其責。例如甲之支票。爲乙竊去。在甲可通知付款人止付。然使入於意善第三人內之手。丙即可對甲行使其追索權。蓋依本法第十條之規定。應如是也。但丙之取得。是否爲善意。須各負舉證之責。

第一百三十一條 付款人於提示期限經過後。仍得付款。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發票人撤銷付款之委託時。
- 二 發行滿一年時。

(註釋) 執有支票人過期後向付款人提示付款者。除發票人已通知止付或距發票日已過一年外。仍得付款。不能以其過期而拒絕。謂爲失效也。

第一百三十二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不敷支付支票金額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一部分支付

之。

前項情形。執票人應於支票上記明實收之數目。

(註釋)何謂「信用契約」即銀行信任發票人之信用。約定於存款外或並無存款而透支之契約也。其約定透支之數。自有一定。並非漫無限制。使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其約定透支之數已不足支付支票上所載之金額者。苟執票人同意。可付其一部。如存款之數或約定透支之數。只爲五千元。而支票金額則爲八千元。苟執票人同意者。可只付以五千元。執票人即將此數記載於支票之上。而於未獲付款之一部分三千元。作成拒絕證書。向前手行使其追索權。倘執票人不願意只領取一部分者。亦得視付款人爲全部拒絕。而行使其追索權。故一部支付。必須取得執票人同意。

第二百三十二條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或其他同

義字樣後。其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付款人於支票上已爲前項之記載時。發票人及背書人。免除其責任。

付款人不得爲存款額外或信用契約所約定數目以外之保付。違反者。應科以罰鍰。但罰鍰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註釋）支票爲見票即付者。並無承兌。然不妨有保付。故凡付款人於支票上記有保付照付或其他與保付照付同義之文字者。即應負付款之責。凡發票人及背書人均免其責。蓋付款人已爲支票之主債務人也。故雖發票人宣告破產或通知止付。甚至並無存款亦無約定透支。於已保付之支票上。亦不受絲毫影響。付款人仍須照數支付。因是付款人不得爲存款額外或信用契約所約定數目以外之保付。如違之者。應科以罰鍰。但罰鍰之數。不得超過票面金額。又「罰鍰」與「罰金」

不同。雖在事實上同一罰款，並無二致。然罰金則屬於刑法，為刑罰之一種。而罰鍰則為行政處分，不屬於刑罰之列。

第一百二十四條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在支票正面畫平行綫二道。或於其綫內並記載銀行公司或其他同義之文字者。其支票僅得對銀錢業者付之。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於平行綫內記載特定銀錢業者之商號。其支票僅得對於特定銀錢業者支付之。

銀錢業者受委託取款時。得於未畫綫支票正面畫平行綫二道。或於平行綫之內記載自己之商號。或塗銷自己之商號。記載其他銀錢業者之商號。再為背書委託其取款。

（註釋）此為規定畫綫支票者。凡支票皆可畫綫。且不論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

省得畫之畫綫支票。又分爲普通畫綫及特別畫綫二種。本條第一項所載。卽爲普通畫綫。第二項所載。卽爲特別畫綫。但須注意者。普通支票。皆可改畫綫支票。普通畫綫支票。皆可改特別畫綫支票。唯不得倒改。卽特別畫綫支票。不得改普通畫綫支票。畫綫支票。不得改普通支票。普通支票。執票者皆可支領。而畫綫支票。卽於票面畫平行綫二道。或綫內更書有銀行錢莊或其他公司字樣者。則非銀錢業不得支領。若特別畫綫支票。卽於綫內更載有銀行或錢莊之店號者。則非綫內所載之銀行或錢莊。不得支領。故凡遇有畫綫支票。必須委託銀行或錢莊代領。使受託者與付款之銀錢業不相往來。則可再轉託他同業代領。卽綫內已載有自己之店號者。亦得塗銷之而改記受託者之店號。用背書轉讓。

第一百三十五條 違反第一百三十四條之規定而付款者。應負賠償損害之責。但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票面金額。

第一百三十六條 明知已無存款而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而對之發支票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票面金額。

發支票時。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數。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之金額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逾超過之金額。

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故意提回其存款之全部或一部。使支票不獲支付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註釋)此為懲罰濫發空頭支票。或故意發出超過存款金額之支票。或發出支票後故意提回存款使支票不獲支付者。但條文中「明知」及「故意」等字。須為留意。使並非故意而僅為過失者。即可免於罰。

第一百三十七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足敷支付支票金額時。應負支付之責。但收到發票人受破

產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除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三條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除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七條外。於支票準用之。

(註釋)支票之性質。雖與第二章匯票。截然不同。然其爲同一票據則一。其所異者。支票無承兌參加承兌之制。無保證及參加付款之制。亦無複本謄本之制。而預備付款人。擔當付款人。以及到期日。延期付款等。亦皆於支票上無所用之。其外凡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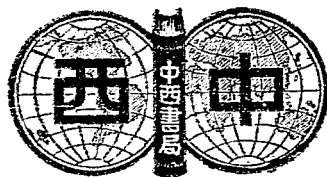
定於支票上者。如背書。如付款。如追索權。如拒絕證書。除有若干條不能適用者外。對於支票。皆可準用。

第五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註釋) 凡法律之成立。必經過三種程序。其一制定。其二公布。其三施行。僅制定而未公布。可為法律案。而未成為法律。必經公布後。始為法律。然僅公布而未施行。仍不生法律之效力。故其效力之發生。必於施行日開始。此不問何種法律皆然也。施行日期。有與公布日同日者。有於施行細則中另定之者。有以命令另定之者。本法既規定於公布日施行。是公布之日。即為施行之日。本法之公布。為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則其發生效力。亦為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凡在是日後者。關於票據上一切事由。均應依照本法所規定者為準。違之者。即為無效。不受本法之保護。

G292.5
1032



553.2	1
98	